

河 北 省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养护专项工程增设设备材料库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RHP-C081400260416-1-1

招 标 人：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招标代理：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编制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交公路发[2009]221 号）（以下简称《公路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03]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试行）》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的项目专用本。

二、本招标文件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是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以及本项目专用文件共同组成的，投标人应将两者结合起来阅读、理解和使用。

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以相同序号标识的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使用。

目 录

编 制 说 明	1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合理定价清单	153
第 二 卷	154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55
第 三 卷	15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57
第 四 卷	1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养护专项工程增设备材料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养护专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冀交公路[2013]504号文件《关于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2014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交招核字[2014]24号）。项目业主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材料库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2.2 建设规模：

滏阳养护工区、南宫养护工区、邱县养护工区、铺上养护工区共增设备、材料库，建筑面积4101.22m²。其中滏阳工区为1046.1m²，南宫养护工区为935.92m²，邱县养护工区为739.2m²，铺上养护工区为1380m²。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2014年7月，计划工期3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分为4个合同段，详见下表：

类别	标段	起止桩号	备注
I	CLK-1	K1541+153.156~K1590+346.129	滏阳工区
	CLK-2	K1590+346.129~K1642+400	南宫工区
	CLK-3	K1642+400~K1701+560	邱县工区
	CLK-4	K1701+560~K1762+137.962	铺上工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满足附件3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合同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合同段。投标人报名时不需要指定所投标段，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各标段入围投标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招标人只接受 4 名投标人报名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输出件)一套(A4 幅面，全本复印，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含图纸)每套售价 1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10:0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汇宾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60 号)。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以上资料招标人留存备查)到场。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前款规定到场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河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ebgp.gov.cn/>)、“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hebeibidding.com.cn>)、“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http://qlgk.hbsjtt.gov.cn/>)、“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网站”

(<http://www.hb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

邮 编：053020

联系人：王静轩

电 话：0318-6941693

传 真：0318-6941614

招标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中山路 126 号凯嘉大厦 10 层

邮 编：050051

联系人：蒋旭洁、黎亚林

电 话：0311—86999262

传 真：0311—86999233

电子邮件：ahzb6@126.com

8. 附件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附件 2：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附件 3：资格审查条件

2014 年__6__月__10__日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单位盖章)

注：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附件 2：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规则

参与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和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有序进行；
-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的确定

只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才能取得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资格。

（一）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以上资料招标人留存备查）到场。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

三、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程序

（一）招标人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编号：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编号，并向投标人发放编号卡。编号卡应当载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编号、开标时间等内容，并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二）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抽取入围投标人的代码球。

（三）随机抽取投标人代码号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核对投标人数量和代码球，数量和代码一致后按照投标人编号，由抽取器具随机产生每个投标人的代码号。

（四）随机抽取各标段的入围投标人。

1、第一轮抽取各标段的第一名入围投标人，第二轮抽取各标段的第二名入围投标人，依此类推。

2、每个标段应当产生 5 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 5 倍时，按照均衡分布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每个标段产生 3-5 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 3 倍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至少 3 名投标人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确定参与首次开标的标段，然后产生相应标段入围投标人。未能开标的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如果遇到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并请投标人代表、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4、当同一标段先后抽取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时，先抽取的投标人入围，将后抽取的投标人代码号放回抽取器具后重新抽取该标段下一名入围投标人。

5、当抽取的投标人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存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不得在本标段入围，将抽取的该投标人代码号放回抽取器具后重新抽取该标段下一名入围投标人。

当投标人家数超出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最大容量时，招标人将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抽取。

四、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

附件 3：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类别	合同段号	资质要求
I	CLK-1、 CLK-2、 CLK-3、 CLK-4、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类别	合同段号	财务要求
I	CLK-1、 CLK-2、 CLK-3、 CLK-4、	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 2012 年或 2013 年)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200 万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类别	合同段号	业绩要求
I	CLK-1、 CLK-2、 CLK-3、 CLK-4、	近 3 年内（201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独立的成功完成过至少 1 个总建筑面积在 1000m 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类别	合同段号	信誉要求
I	CLK-1、 CLK-2、 CLK-3、 CLK-4、	投标人过去 3 年（2011 年 5 月 1 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类别	合同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I	CLK-1、CLK-2、CLK-3、CLK-4、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专业）（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近3年（2011年5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	1	工程师，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近3年（2011年5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 邮编：053020 联系人：王静轩 电话：0318-6941693 传真：0318-69416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路 126 号凯嘉大厦 10 层 邮编：050010 联系人：黎亚林、蒋旭洁 电话：0311-86999202 传真：0311-86999233
1.1.4	项目名称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养护专项工程增设备材料库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1.2.1	资金来源	通行费收入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附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7 月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
1.12.1	重大偏差	本款修改为：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2	细微偏差	本款修改为：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细微偏差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阶段的最终评审。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修改为：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10:00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修改为：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确认的合理定价清单（另册装订）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函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修改为：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指招标文件中已确认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单，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已经投标人确认的招标人按照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社会平均成本，结合招标项目特点确定的各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合理定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2. 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所有标段的合理定价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应为招标人盖有公章的全套工程量清单原件（含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工程清单的修改）。 3. 投标人如果发现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或同城转账支票</u>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4:00 时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账 号：1002014210010763 查询电话：0311-86999238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进账单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汇款时请注明用途、投标项目（可简写），以便核对核实。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要求	修改为： 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合同协议书或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要求	修改为： 注：1、本表后须附 <u>2013（或 2012 年）</u>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1 年 5 月 1 日</u> 至今，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和合同协议书、非投标人出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表”要求	交（竣）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
3.5.5	修改为“近年发生的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1年5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	修改为：“近年发生的信誉、诉讼情况” 注：1、信誉情况是针对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和投标人须知1.4.3款中的9、10、11、12、14条填写内容，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如实填写，并提供有关资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出具的有关资料。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针对当前正在诉讼及仲裁的案件情况，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并附正在诉讼的案件的有关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指定位置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交全套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为由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合理定价清单原件，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与投标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按规定发出的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书面修改，投标人应将其粘贴在招标人所发售原件后边，签字盖章遵循本条规定。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不包括已确认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
3.7.5	装订要求	修改为：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投标文件的正本 2 册（已确认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单独成册；其余章节另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均分为 1 册（已确认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不用提供副本）；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u>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u>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u>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u> 招标人名称：<u>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u> <u>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养护专项工程增设备材料库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u> 在 <u>2014 年 7 月 1 日 10:00</u>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北汇宾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60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款细化为： 4.2.5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到场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期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以下条款细化为：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4) 按照 “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随机抽取各标段入围投标人； (5) 按照抽取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各标段入围投标人名称及单位名称，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公证员在抽取记录、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公证人员致公证词。 (8)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间：评标委员会在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前按有关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出具履约银行保函的银行：国内商业银行。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中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185号 电话：0311-83055704(固定电话) 15176990031（移动电话） 传真：0311-83055704 邮编：050051 监督部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工程派驻纪检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185号 电话：0311-89265050(固定电话) 13315146195（移动电话） 邮编：050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加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4	投标无效	本款补充： 1.4.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本款补充：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1)	投标保证金	本目补充：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a.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汇款手续费。 b. 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汇款手续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本款补充： (5) 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函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有关材料。
3.5.8	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	本款细化为：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定。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5.2.2	当场宣布为废标	不适用
7.3.1	履约担保	本项文末补充： 经招标人同意，可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履约担保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认原则	修改为：签约合同价为合理定价清单单价和总价。
10.2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出借资质、借用他人资质或利用无效的资质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将列入河北省交通建设市场“黑名单”，清理出河北交通建设市场
10.3	信贷证明的要求	本款补充： 10.3 如果投标人认为其资金能力不够充足，应提交一份由一家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设区市级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的信贷证明。信贷证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原件不退还）。
10.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公示	本款补充： 10.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将在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交通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上同时发布。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款补充： 10.5 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信息和人员信息）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交通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上同时发布，公示期 3 日。
10.6	中标结果公示	本款补充： 10.6 中标结果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站上同时发布。
10.7	评标结果的异议	本款补充： 10.7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0.8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本款补充： 10.8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类别	合同段号	资质要求
I	CLK-1、 CLK-2、 CLK-3、 CLK-4、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类别	合同段号	财务要求
I	CLK-1、 CLK-2、 CLK-3、 CLK-4、	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 2012 年或 2013 年)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200 万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类别	合同段号	业绩要求
I	CLK-1、 CLK-2、 CLK-3、 CLK-4、	近 3 年内（201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独立的成功完成过至少 1 个总建筑面积在 1000m 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类别	合同段号	信誉要求
I	CLK-1、 CLK-2、 CLK-3、 CLK-4、	投标人在近 3 年（2011 年 5 月 1 日至今）不曾在工程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类别	合同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I	CLK-1、CLK-2、CLK-3、CLK-4、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专业）（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近3年（2011年5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	1	工程师，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近3年（2011年5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

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 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 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固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

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3)资格预审后新交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4)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5)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

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整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 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 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段	序号	入围投标人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一名			
	第二名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公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项目总工: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件

附件 1、项目概况

附件 2、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附件 3、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一、项目说明：本招标项目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养护专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冀交公路[2013]504 号文件《关于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交招核字[2014] 24 号）。项目业主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二、建设条件：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三、建设要求：滏阳养护工区、南宫养护工区、邱县养护工区、铺上养护工区共增设备、材料库，建筑面积 4101.22m²。其中滏阳工区为 1046.1m²，南宫养护工区为 935.92m²，邱县养护工区为 739.2m²，铺上养护工区为 1380m²

四、标段划分：

分为 4 个合同段，详见下表：

类别	标段	起止桩号	备注
I	CLK-1	K1541+153.156~K1590+346.129	滏阳工区
	CLK-2	K1590+346.129~K1642+400	南宫工区
	CLK-3	K1642+400~K1701+560	邱县工区
	CLK-4	K1701+560~K1762+137.962	铺上工区

附件 2、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冀交基字[2009]186 号

各设区市交通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交通运输部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123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具体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

（一）资格审查文件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编制，不得脱离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过高的资质、人员、业绩等资格条件；

（二）公路工程主体土建施工资格审查文件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和信用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的相关内容。

二、加强投标人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

严格核实投标人资质条件，防止持伪造的资质证书或不具备资质许可权力部门发放的资质证书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的，招标人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时，应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政务公告“公路工程施工一级以上资质企业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投标人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应告知投标人及时办理有关更正事宜。对于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名录”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严格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

资格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资格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除设置的资格条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中含有限制、排斥投标人有效竞争等特殊情况外，不得修改有关资格审查条件。

四、规范潜在投标人投标行为

如潜在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以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投标的，根据《河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冀交基[2007]506 号），在一个评价周期之内，发生第一次时扣除从业单位投标行为积分 20 分，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即降低一个信用等级。

五、加强对资格审查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查找资格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认真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123 号）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9]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近年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资格审查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部分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二是个别项目资格评审委员会未严格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随意修改资格审查条件，或对不同单位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导致审查工作存在随意性；三是个别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工作走过场，不深入、不细致，使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四是部分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和公正，扰乱了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为保证资格审查工作质量，保护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资格审查文件是招标投标的基础，其编制工作应当做到：一是资格审查文件不得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二是资格审查文件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编制，不得脱离项目实际需要过高设置资质、人员、业绩等资格条件；三是资格审查内容应具体、清晰、易懂、无争议，不得使用原则的、模糊的或易引起歧义的语句；四是资格审查文件应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未列出的审查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二、加强投标人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严格核实投标人资质条件，防止持伪造的资质证书或不具备资质许可权力部门发放的资质证书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公路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的，招标人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时，应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政务公告“公路工程施工一级以上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启用后“名录”同时废止，招标人可查阅“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对于投标人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应告知投标人及时办理有关更正事宜。对于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名录”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严格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资格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除设置的资格条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中含有限制、排斥投标人有效竞争等特殊情况外，不得修改有关资格审查条件。资格评审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根据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全面评审和比较，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资格评审期间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审成员的言论，不得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

四、加强资格审查工作的其他要求。有关限制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条件、资格申请文件清查工作、资格审查评审时间等事项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6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对资格审查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查找资格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认真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部将结合招标投标专项督查活动对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公路 施工 资格 通知

抄送：北京市路政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9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3、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试行）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探索改进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省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项目在试行过程中，请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向省厅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同时要严格工程实施中的履约管理，严肃查处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有效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交监发〔2010〕64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鉴于本办法属于试行，请在小范围内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如果发现问题立即停止执行，并向省厅反馈。如果出现重大问题，及时废止本办法。

第二条 合理定价是指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社会平均成本，结合招标项目特点确定的各标段的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价。

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是指投标人按照工程专业类别报名投标，以合理定价作为投标报价，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各标段入围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第三条 省厅招投标管理部门、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察对象实施监督和监察，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确定工程专业类别，合理划分标段。

工程专业类别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载明。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施工图批复后编制各标段的工程量清单，综合造价编制、造价咨询等部门意见，确定相应细目单价和总价，总价应当控制在批复的概（预）算范围内。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将各标段的合理定价以及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编入招标文件。

第七条 主体工程的施工招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三章 投标

第八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投标。不同信用等级的潜在投标人的中标机会，按照省厅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具有多个中标机会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可在多个

工程专业类别或同一工程专业类别多个标段中同时提供多个中标机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工程专业类别投标时不得超出该类别的标段数量。

第九条 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所投工程专业类别所有标段的招标人的合理定价作为投标报价，并对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确认。

第十条 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章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第十二条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有关监督部门参加，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应当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对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十三条 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应当满足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招标人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编号；
- （二）依据投标人编号随机抽取投标人代码号；
- （三）按照工程专业类别分别随机抽取各标段的入围投标人。

第十五条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其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效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到场。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编号，并向投标人发放编号卡。编号卡应当载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工程专业类别、投标人编号、开标时间等内容，并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在同一个工程专业类别中具有多个中标机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发放相应数量的编号卡。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依据投标人编号随机抽取各工程专业类别投标人的代码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工程专业类别分别随机抽取各标段的入围投标人。抽取时，第一轮产生该类别各标段的第一名入围投标人，第二轮产生该类别各标段的第二名入围投标人，依此类推。

每个标段应当产生 5 名入围投标人；当同一工程专业类别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 5 倍时，按照均衡分布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每个标段产生 3-5 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 3 倍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至少 3 名投标人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确定参与首次开标的标段，然后产生相应标段入围投标人。未能开标的标段，招标人应当另行组织招标。

第十九条 在同一个工程专业类别中具有多个中标机会的投标人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投标人，均不得同时入围同一标段。

当同一标段先后抽取出同一投标人或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投标人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第二十条 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章 评标与定标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前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确定入围投标人后，

评标委员会立即展开评标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入围投标人的产生顺序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每个标段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毕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当同一个标段的入围投标人均未通过评审时，招标人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原则从未入围投标人中重新产生入围投标人后，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直至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毕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招标人应当另行组织招标。

第二十四条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候选人的业绩、信用等级、主要人员资格以及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等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名单和主要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清单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候选人未能提交上述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作为不良记录计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BOT（BT）、EPC 等项目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从其招标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施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入围投标人的产生顺序对各标段抽取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每个标段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毕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当同一个标段的入围投标人均未通过评审时,招标人依据《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试行)》的原则从未入围投标人中重新产生入围投标人后,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直至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完毕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正、副本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未对投标函填写的总额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行修改,并按要求填报了其他相关内容;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确认合理定价清单及承诺函文字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以及相关日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所抽取标段且已确认的招标人盖有公章的全套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原件(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改(如果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适用委托代理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签署)。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8)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9)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0)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文件所附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如果发生变更，投标人应提供了相应的变更资料。 (11) 投标人未对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进行修改。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条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不适用
3.1		初步评审修改为：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1.2		修改为：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3.1.6	初步评审	不适用
3.2	详细评审	不适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合理定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

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的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共同组成。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质保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按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益，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

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

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

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

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

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

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

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

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

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K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 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 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 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 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 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 且存储良好, 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 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 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

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

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

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

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945号 邮 编：053020
2	1.1.2.6	监 理 人：由业主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5</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不提供</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不提供</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2.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无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7</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10</u>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5</u> %合同价格。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7</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7</u> 份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以及电子文档 <u>2</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执行国家的相应标准、规范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暂按3‰报价）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u> ‰（暂按3‰报价）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石家庄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以及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的补充和细化。

1.1 词语定义

第1.1.1.1修改为：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确认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第1.1.1.8目修改为：

已确认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经投标人确认的招标人按照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社会平均成本，结合招标项目特点确定的各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文末增加：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执行河北省交通厅颁发的冀交字(2007)503号文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交基【2007】503号），及时兑付聘（雇）用职员或工人的工资，业主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劳务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应予配合。在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时暂扣应付金额的1.5%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农民工拖欠工资的垫付。待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公示(10个工作日)，若无争议再将保障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7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 b. 安全防卫措施;
- c. 工程安全措施;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措施;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 g. 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制度、办法。

以上措施要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14 号令)、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 1 号)等国家、河北省制定的有关法规法律和办法。

4.4 联合体

本款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款:

4.6.6 投标文件中所报本合同中任职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投标文件中承诺进场的其他专业工程师等)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并通知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正式进场之后,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人员履约检查,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每人 2000 元/天,其它专业工程师每人 1000 元/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文末增加:由于本项目在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上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交通管制、保障任务、交通事故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而造成的工作效率低下,设备调运频繁等发生的费用以及 U 转车、超时车、交警、路政等特殊情况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或接受索赔。另招标人不提供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根据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相关文件规定,施工期间承包人用车应按规定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解决由工程施工造成的地方问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未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之前,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考察工程现场,组织进行施工复测,结合工程自身的地质、水文、气候、交通干扰、环境保护、施工季节等特点,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种因素,认真会审设计图纸,科学合

理的配置人员、机械设备，充分准备必要的施工物质，制定先进的施工工艺、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按照监理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计划指导意见书的要求，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总体和分阶段或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核备。

进度计划应细化至周计划，发包人将每周按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监理人将根据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的资料及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无。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第1段修改为：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第(4)款修改为“**承包人未能按周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本项(10)细化为：

(10) 承包人违约 4.1.10(3)款规定；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款补充：

22.1.2(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按以下规定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生 22.1.1(1)、(6)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发生 22.1.1(2)款，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离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同时可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

发生 22.1.1(3)款，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清除不合格工程，发生的费用

由原承包人承担，同时可对原承包人课以 2000-50000 元违约金。

发生 22.1.1(4)款，发包人有权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或者将本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追究原承包人责任。

发生 22.1.1(5)款，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同时可对原承包人课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

发生 22.1.1(7)款，发包人按照 10000/天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按照 22.1.1(4)款处理。

发生 22.1.1(8)款，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租用设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课以以下违约金，主要管理人员和科技骨干每人每天 2000 元，关键施工设备根据类型每台每天 3000-50000 元。

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按每人每次100000元课以违约金。

发生22.1.1(9)、(10)款，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5000-50000元违约金。

注：以下文件作为合同专用条款的附件，在本项目中使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费用，含于报价中。

附件1、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养护项目“十公开”实施细则及冀高养【2013】668号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落实厅党组“十公开”制度“三延四拓”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养护项目“十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在高速公路养护领域深入开展“十公开”工作，达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廉政促和谐，以和谐促养护工程全面提高，建优质养护工程，保安全舒适畅通，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十公开”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及下属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以及在省高管局从事高速公路养护设计、监理、施工等从业单位。第三条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应服务于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工作。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养护建设任务，以依法行政、勤政廉政为原则，以政务透明、政策公开、准确及时为基本要求，以明确责任、强化监督为管理手段，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办事，将有关工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预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腐败的发生，确保我局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优质、高效，推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第二章 分级管理第四条 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按行政权力归属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信息内容和需求分三个层次公开，即向社会公开、向行业公开以及向养护参建单位公开。第五条 由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公开的具体内容有：（1）养护项目年度计划向全社会公开；（2）项目入库可研报告、施工图设计编制过程及获批结果向全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公开；（3）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向全社会公开；（4）施工绕行方案、养护施工保畅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向全社会公开；（5）养护项目施工投诉方式、投诉电话、完成情况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公开；（6）设计变更审查（获批）结果向施工、监理和设计变更主管部门公开；（7）质量监督结果向全社会公开；（8）资金申请和到位情况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养护工程管理部门公开；（9）由省高管局组织竣工验收的养护项目的竣工验收机构、鉴定报告、审计和验收报告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公开；（10）养护从业单位名称、资质情况、履约情况向社会公开。第六条 由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公开的具体内容有：（1）养护项目年度计划及执行结果向全社会公开；（2）项目获批结果向全社会公开；（3）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向全社会公开；标段抽取过程、报价控制上限向投标人公开；（4）交通组织方案、养护施工保畅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向全社会公开；（5）养

护项目概况、施工许可、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办结时限、投诉方式、廉政制度、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资金筹措、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等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公开；（6）设计变更原因、依据、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设计方案和变更费用、合同单价、合同金额等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变更主管部门公开；（7）质量监督结果向全社会公开；（8）工程资金筹措、计量支付情况（包括支付工程款和工人工资情况）、计量支付程序、计量支付周期、计量支付时限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公开；（9）由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组织的竣（交）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名称、竣（交）工验收时间、组织单位、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等级、项目综合评价及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情况、交付使用时间、验收结果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单位公开。（10）养护从业单位名称、资质情况、履约情况向全社会公开。第七条 由从业监理单位公开的内容有：所负责合同段工程概况、履约情况、监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投诉方式、廉政制度、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制度、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等内容向施工单位、养护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开。第八条 由从业施工单位公开的内容有：所负责合同段工程概况、履约情况、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廉政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完成情况等内容向监理单位、养护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开。第九条 养护项目“十公开”中每一项的公开环节、责任主体、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公开时间和公开监督主体按照省厅《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养护项目“十公开”实施细则》的细化环节表执行。

第三章 责任要求第十条各单位要加强对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领导，要成立以一把手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对成功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设置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办公室或指定部门由专人负责制定本单位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实施标准，采集、编写、发布和报送本单位的养护项目“十公开”信息等工作。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要求，搞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整体功能，做好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将养护项目“十公开”内容分解到各业务部门，并明确办事时限。信息资料要完整、真实、准确，发布前应经主管领导审核把关。第十四条 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应把养护项目“十公开”的有关要求、管理程序和相关经费列入到各养护项目的合同文件、管理办法中，以实现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常态化管理。第十五条 各单位对举报、投诉、群众来信来访等要责成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及时反馈意见，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公开。第十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工区等）等有关部门应对下一级单位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效能进行定期检查考评。

第四章 网站信息第十七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要在各自网站开设养护项目“十公开”栏目，把网站作为向社会和行业公开的主要媒体。第十八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网站可使用专用服务器或虚拟主机作为硬件条件，养护项目“十公开”信息的存储空间最低不少于 100MB。第十九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养护项目“十公开”栏目信息应与省高管局养护项目“十公开”栏目实现链接，逐步实现养护项目“十公开”信息数据库格式统一化。第二十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网站的养护项目“十公开”栏目中，应开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养护项目“十公开”网页，并督导监理、施工单位按时公开相关的信息。

第五章 现场公示第二十一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监理、施工单位应尽可能在工地现场设置统一规格的公示公告、宣传标语等，扩大公开面，接受职工和过往司乘人员的监督。第二十二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应在驻地现场对机构设置及职责、办事程序和时限、举报方式、质量安全检查结果等通过文件、公示栏和宣传橱窗等形式进行公开。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除在驻地现场公开上述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公开的内容外，还应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公开。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在驻地现场公开施工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施工分包管理、劳务分包管理、质量安全自检结果、农民工工资发放等。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关键部位（工序）管理公示牌”，对其主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施工和监理负责人进行公示。

第六章 活动载体第二十六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要把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融入到养护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及主要活动中，做到与养护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以公开促进管理水平提高，以公开促进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第二十七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应在编制招标文件中，以合同形式对实施养护项目“十公开”的具体标准、要求提出明确的目标，并将相关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二十八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应对养护项目“十公开”活动提出具体标准，与工程质量和进度同奖罚。第二十九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应把与检察院共同开展的预防职务犯罪活动，作为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重要载体之一，并在共建协议中设立相应的监督办法和要求，以推动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

第七章 保障措施第三十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要把养护项目“十公开”与权力公开透明运行、预防职务犯罪和治理商业贿赂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推行省厅“六项廉政制度”，以廉政制度保障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第三十一条 实行纪检人员派驻制。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要明确专人，及时对养护项目建设的重点环节和“十公开”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通过举报电话、举报

箱等，把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纳入纪检监察范畴，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优势。第三十二条 实行双合同制。养护项目要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把廉政要求及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内容纳入《廉政合同》中，与工程建设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第三十三条 实行竣工决算审计制。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按照审计部门的意见做好整改工作，确保资金监督公开、透明。

第八章 考核奖惩第三十四条 局养护项目“十公开”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的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和督导。考核结果作为本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公开公示。第三十五条 养护项目“十公开”考核实行百分制。主要考核内容：（1）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及时且齐全；（占15分）（2）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真实且范围准确；（占15分）（3）施工现场公开内容是否真实，项目齐全；（占15分）（4）养护项目建设各阶段“十公开”工作检查是否到位；（占15分）（5）六项廉政保障措施是否落实有力；（占20分）（6）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成效是否明显；（占20分）以上各项内容的分值可由考核部门细化到具体考核项目上。第三十六条 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成效是考核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成效应把廉政举报、行政投诉、群众上访等作为主要指标，把质量、安全、进度作为考核工作的重要参考。第三十七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对局属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达到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要求的，在全系统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力或成效不显著的单位，要在全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追究行政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监理、施工单位要纳入河北省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管理，情节严重的降低企业诚信等级。

第九章 附则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关于落实厅党组“十公开”制度“三延四拓”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高养【2013】668号

各管理处、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省厅党组《关于开展“十公开”制度“三延四拓”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交党组【2013】1号）精神，深入做好局属高速公路“十公开”制度“三延四拓”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合我局现行的养护十公开实施情况，按照省厅养护项目“七公开”要求对我局养护工程“十公开”细化环节表进行修改和完善（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二、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速公路养护项目“七公开”工作，对本单位的养护“十公开”实施细则及网站内容于6月30日前修改完毕。

附件：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养护工程“七公开”细化环节表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七公开 实施 通知

附件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发布文号：2007 年第 1 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经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行为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列入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流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

交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

依照本条规定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三)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五)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向交通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

(七)指导下级交通主管部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八)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九)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七条 从业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方可参加公路水运工程投标及施工。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第九条 交通部负责组织公路水运工程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公路水运工程二级及以下资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第十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安全管理能力考核两部分。考核合格的，由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确定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

付。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对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期。

第十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第十九条 为公路水运工程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的单位，应确保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设施等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于尚无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和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本条所称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是指公路水运工程每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

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二)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三)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四)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五)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水底海底隧道等；
- (六)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七)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 (八)爆破工程；
- (九)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十)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必要时，施工单位对前款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八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 (一)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 (三)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四)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 (六)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七)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下列施工

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现场驻地；
- (二)施工作业点(面)；
- (三)危险品存放地；
- (四)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
- (五)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一)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二)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

(五)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

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三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

第三十九条 从业单位整改不力，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或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通报，建议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向有关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第四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进行安全评价和监测。

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水平。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与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河北省交通厅文件

冀交字[2007]503 号

河北省交通厅

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局，有关港口建设单位，厅直有关单位：

我省交通部门经过三年的共同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国务院要求的“双清欠”目标。但我们要清醒的认识到，确保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如何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发生新的拖欠，保障我省交通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是我们各级交通部门必须抓好抓实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针对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省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要站在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发展观，树立建设是发展，清欠是为了更好发展的意识，转变清欠工作方式，变被动清欠为主动预防，高度重视新、续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积极防范和妥善化解农民工工资管理风险，实现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工程资金和项目建设的运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努力。

二、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二)各级交通部门、项目法人要明确具体部门、人员负责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单位主管领导要亲自抓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相关投诉。项目法人要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同时要制定强有力的制度措施，确保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与具备主体资格的劳务队伍要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发生拖欠问题，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三)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要把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建设项目日常考核和相应管理办法中，每年进行专项检查 1-2 次，在平时的综合检查中要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

项目法人要在单位工程完工时及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前夕，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加强合同管理，强化制度保证手段

(四)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劳务用工工资发放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内容，并将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严重违约行为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施工单位

一旦违约，项目法人有权动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履约担保金进行支付，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法人有权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有权在必要时改变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直接把工资支付给农民工。同时，在招标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中标，避免把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四、强化项目管理，保证资金正常运转

(五)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要按照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的管理，认真审查，及时审批，及时支付。避免由于设计变更审批滞后导致计量支付延迟或无法结算，造成工程款的拖欠。

(六)项目法人要制定加快计量支付的措施，并减少不必要的扣款，确保施工单位能够得到充足的资金。确保各类保留金、保证金的及时、足额返还，不得拖欠工程款。

(七)项目法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时暂扣应支付金额的1.5-2%，或按中标价的1.5-2%一次性从施工单位动员预付款中扣除，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垫付。待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公示(10个工作日)，若无争议，再将保障金一次性返还施工单位。

(八)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在工程竣(交)工验收前，必须对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不予办理竣(交)工验收。

(九)施工单位要建立农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台帐并定期报项目法人，台帐要全面真是反映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项目法人要对用工台帐定期检查，掌握基本信息。

五、全面开展“十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环节要认真落实“十公开”的要求。项目法人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后，在编制发放《农民工维权须知》宣传单，公布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举报电话，督促农民工在产生劳务关系后签订合同。积极配合劳动部门监督施工单位或具备主体资格的劳务队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内容规范的劳动合同，确保合法用工。同时要牵头组建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农民工工会或代表组成的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席会，以便及时了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协调相关问题。

(十一)项目法人要落实建设资金，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或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阳光操作，公开透明。

(十二)施工单位要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工地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开工资发放情况，同时报项目法人备案。

施工单位要把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把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的，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由劳务发包方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六、加强信用管理，规范从业单位市场行为

(十三)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或恶劣影响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要认真收集相关证据，及时报相应交通主管部门，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十四)各级交通部门要定期收集所属建设项目中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不良从业记录，每半年向省交通厅报送一次，统一纳入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档案，作为从业单位进入我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主要参考，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建设市场行为。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4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并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河北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管局系统所有养护大中修等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省管一般收费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对于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高速公路中修工程和大修工程，以及在养护专项计划中列支的房屋新建、改建等特殊专项项目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执行；其余中修等养护专项工程按一阶段竣工验收执行。

一阶段竣工验收由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处、公司）负责组织；两阶段竣（交）工验收的交工验收由管理处、公司负责组织，中修及其他养护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由省高管局负责组织并向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报备；大修工程的竣工验收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负责组织。

第四条 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运营要求并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实施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一阶段竣工验收是将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包括检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运营要求并综合评价工程实施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的依据是：

（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年度高速公路大中修计划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大中修计划等；

（二）批准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

（三）经报备核准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以及依法签订的合同文本；未经公开招标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或管理处、公司下达给下级单位或部门的正式红头文件；

（四）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批复、批示文件；

（五）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河北省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对于适用于一阶段竣工验收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对于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养护中修等专项工程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试运行 1 年后（但不得超过 18 个月）组织竣工验收；大修工程及在养护专项计划中列支的房屋新建、改建等特殊专项项目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试运行 2 年后（但不得超过 30 个月），组织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应在完工一年后或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应当做到公正、真实、科学。

第二章 一阶段竣工验收

第八条 按照第三条规定，符合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并应具备以下条件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经完成；

（二）施工单位按照河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三)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 对于投资较小、技术较简单、没有社会监理单位的养护工程项目, 应由管理处、公司指定的行使监理职责的相关单位或部门(以下统称为监理单位)出具评定意见;

(四) 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鉴定合格, 形成质量鉴定报告并完成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完成了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五) 竣工决算已按高管局有关规定进行了审计;

(六) 竣工文件按养护档案管理要求编制完成;

(七)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已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八) 管理处、公司相关养护专项工程管理部门已经完成养护专项工程执行情况工作报告。

(九) 三、四、五类桥梁及较差、差、危险级涵洞维修后的技术状况评价报告。

第九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管理处、公司主管领导以及养护、计划、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省质监站或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单位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相关人员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 涉及到交通安全设施的请路政部门参加, 涉及到收费站设施的请收费部门参加。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适当减少。

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应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验收,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可组织专家组提前进入现场进行专业性质量检查。

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但不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第十条 参加竣工验收各方的主要职责是:

(一)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负责竣工验收工作的组织安排, 推荐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邀请有关方面技术专家;

(二) 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养护专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 对各参建单位及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确定工程质量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等级, 形成《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三) 各管理处、公司负责养护专项工程的部门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及验收工作所需资料, 协助管理处、公司及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四) 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 需设计单位参加并负责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可以不参加, 但技术比较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宜请设计单位参加。设计单位不参加的项目需在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报告中对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五) 所有养护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监理单位均需参加, 并负责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提供工程监理资料,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六)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施工总结报告, 提供各种施工资料, 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七) 凡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提交质量监督报告和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完成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八) 技术专家组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技术性检查, 向竣(交)工验收委员会提交检查意见。

第十一条 竣(交)工验收工作程序:

(一)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全部工程、自检合格并汇总整理完竣工资料后, 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附件一(1)), 监理工程师根据所掌握的工程实际情况, 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 将验收申请上报管理处、公司;

(二) 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自检报告, 并按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的要求, 对各合同段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质量评定表详见附件二(1)-(5));

(三)管理处、公司根据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结合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意见,对监理单位所做的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审定;经审定后,审定负责人及审定单位或部门在附件二(5)中签字、盖章,并将审定结果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作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分依据;

(四)申请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管理处、公司向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经质量监督部门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提交竣工质量检测申请,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组织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鉴定工作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冀交公〔2010〕440)文件附件一,以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没有申请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根据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督情况对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复核、审议并签署意见,不再单独提交质量鉴定报告;

(五)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发出参加竣工验收会议通知或邀请函,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六)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和专家组,验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名单(附件三(1)(2))由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建议,并在验收会议上通过;

(七)听取出席竣工验收会议的各有关单位,包括项目执行单位(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作报告(各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

(八)申请质监站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没有申请质量监督养护专项工程,听取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相关机构或部门的质量监督工作总结(监督工作总结参照附件四中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要求撰写);

(九)竣工验收委员会及专家组对工程实体质量、竣工资料(竣工文件要求详见附件五(1))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一般分为内业、外业两个专业组进行,各专业组和专家组应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1.内业组应重点检查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复的设计文件相符,项目前期是否执行了招投标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决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计,决算金额是否超出计划批复以及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资料、主要产品的质量抽(检)测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等方面的情况;

2.外业组应重点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3.专家组应根据工程特点,在全面检查工程整体质量的同时,重点检查具有代表性和关键性的施工质量情况,并对关键性技术资料进行检查;

(十)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组成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六1-A、1-B);

(十一)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总计算出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成立专家组的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占40%,各专家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占60%;未成立专家组的,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得分;

(十二)按附件六(2-A, 2-B)要求,计算出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十三)根据竣工验收质量评分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出现过质量事故并造成加固、补强后形成的历史性缺陷等情况,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讨论并最终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十四)竣工验收委员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项目综合评价等级;

(十五)竣工验收委员会形成并通过《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详见附件七(1));

(十六)有质量监督的养护工程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没有质量监督的养护工程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管理处、公司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八(1、2))。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计算表格见附件六(2-A、2-B)。

其中有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该得分权值为0.6,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0.3,由管理处、公司审定的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0.1。

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4，由管理处、公司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单位或部门复核、审议，并经管理处、公司审定的监理单位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6。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各管理处、公司在竣工验收之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设计、监理、施工等方面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没有社会监理的项目须由管理处、公司指定的行使监理职责的单位或部门进行评价（详见附件六（3-A，3-B，3-C）），并将评价结果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综合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7，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 0.3（详见附件六（4-A、4-B））。

在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的 0.3 中，管理处、公司占 0.15，设计、施工、监理各占 0.05；设计单位不参加竣工验收的项目，管理处、公司占 0.2，施工、监理各占 0.05。

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优良，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应结合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的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参建单位综合评价分好、中、差 3 个等级，其中项目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应当对各参建单位的评价为好；项目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75 分小于 90 分对各参建单位的评价为中；项目综合评分小于 75 分为对各参建单位的评价差。

第十六条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综合评定等级不得评为优良。

第十七条 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管理处、公司组织施工单位限期完成；同时对于一阶段竣工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由于缺陷责任期未能到期，项目虽已进行竣工验收，但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各方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两阶段竣工验收

第一节 交工验收

第十八条 对于第三条规定的执行两阶段竣（交）工验收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工作一般按合同段进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
- （二）施工单位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四）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冀交公〔2010〕440 号）附件一，以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意见中需要整改的问题已经处理完毕；
- （五）竣工文件按档案管理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完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见附件五.2）第三、四、五部分（不含缺陷责任期资料）内容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 （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交工验收程序：

（一）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施工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附件一（2）），报监理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

（二）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以及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管理处、公司提交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

（三）各管理处、公司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测，认为合同段满足交工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四) 对若干合同段完工时间相近的, 可合并组织交工验收; 对分段通车的项目, 可按合同约定分段组织交工验收;

(五) 通过交工验收的合同段, 应及时颁发《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九);

(六) 各合同段全部验收合格后, 管理处、公司应及时完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见附件十)。

第二十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 (一) 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 (二)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 (三)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 (四) 检查工程实体, 审查有关资料, 包括主要产品的质量抽(检)测报告;
- (五) 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 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 (六) 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做出结论;
- (七) 按合同段分别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评价(评价表见附件六 3-A、3-B、3-C)。

第二十一条 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采用所含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即:

$$\text{合同段养护工程质量评分值} = \frac{\sum [\text{单位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单位工程投资额}]}{\sum \text{单位工程投资额}}$$

工程各合同段交工验收结束后, 由管理处、公司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分采用各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即:

$$\text{工程项目质量评分值} = \frac{\sum [\text{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合同段投资额}]}{\sum \text{合同段投资额}}$$

第二十二条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 75 分的为合格, 小于 75 分的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整改, 直至合格。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 由管理处、公司责成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交工验收的工程, 应及时安排养护管理。

第二节 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 并经管理处、公司验收合格;
- (二) 工程决算编制完成, 竣工决算已经审计;
- (三) 竣工文件已整理完成并通过验收;
- (四)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五)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

(一) 养护专项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 按照第三条规定由管理处、公司及时向高管局提出验收申请; 大修工程在高管局收到管理处、公司验收申请后进行审查, 经审查后再向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提出申请, 验收申请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交工验收报告;
2.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 项目管理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 档案等必要单项的验收意见;
5.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二) 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 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并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 。

(三) 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 按第三条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 (一)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 (二) 听取养护专项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见附件五（2））
- (三) 听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四)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 (五) 对管理处、公司的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见附件六（3-A、3-B、3-C））；
- (六)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及专家组成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详见附件六 1-A），并由验收委员会成员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六 1-B）；验收委员会按照附件六（5）计算养护专项工程质量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依据确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按照附件六（4-A）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七) 形成并通过《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七(2)）；
- (八) 负责竣工验收单位印发《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九) 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见附件八（1））。

第二十八条 由高管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高管局及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管理处、公司、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但不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及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高管局、管理处、公司及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但不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应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二十九条 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各方的主要职责是：

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管理处、公司负责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及验收工作所需资料，协助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设计单位负责提交设计工作报告，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施工总结报告，提供各种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监理单位负责提交监理工作报告，提供工程监理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接管养护单位负责提交项目使用情况报告，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多家单位的，管理处、公司应组织汇总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竣工验收时选派代表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2，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权值为 0.6，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分权值为 0.2。

工程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养护专项项目综合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7，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 0.3（管理处、公司占 0.15，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占 0.05）。

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对管理处、公司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好，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中，小于 75 分为差。

第三十三条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综合评定等级不得评为优良。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管理处、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养护专项工程组织竣（交）工验收的，验收结果无效，由省高管局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负责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图表、资料，并装订成册，其编制费用分别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处、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各合同段交工验收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养护专项工程验收申请表(1)(2)

2. 质量评定表(1)–(5)

3.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1)、竣工验收代表名单(2)

4. 参建单位工作报告

5. 养护专项工程竣工档案目录

6. 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1)–(5)

7.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1)(2)

8. 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1)(2)

9. 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10. 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附件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12〕5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上海市、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进一步完善施工安全监管制度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企业项目主要负责人带班生产行为，现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

2012 年 11 月 2 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 号）以及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作业活动场所（以下简称“施工现场”）带班生产以及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应当遵守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是指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段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施工企业设立安全总监岗位的，同时包括安全总监。

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同时包括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对于施工总承包的项目，同时包括项目分段（分部或工区）的施工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和指导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活动，第一时间负责组织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承担 2 个及以上施工合同段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需兼任的，应当征得项目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是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生产制度负全面领导责任。

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度带班生产计划，并严格实施。

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分包单位应制定月度带班生产计划，并报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备案。

对于施工总承包的项目，项目分段（分部或工区）实施单位应制定月度带班生产计划，并报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备案。

四、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和月度带班生产计划应报项目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并报建设单位备案。

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务不能带班生产时，项目经理应指定其他项目负责人承担其带班工作，并提前向项目监理单位报备。

五、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期间，每日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地立牌公告。

六、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方式主要有：

（一）现场巡视检查：对当日本合同段内施工作业区进行巡视检查，了解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

（二）蹲点带班生产：巡视检查后，项目负责人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选择当日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本合同段首件工程等作业区蹲点带班生产。

本制度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以下工程：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水底海底隧道等；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8. 爆破工程；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本制度所称“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由施工单位根据本合同段的工程特点、施工环境、施工工艺及作业人员操作水平等自行确定，并应在本合同段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和月度带班生产计划中予以明确。

七、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本合同段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1. 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履责情况；作业人员个人防护和施工现场临边防护的规范性；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设备检验验收与安全运行情况；

3. 承重支架或满堂脚手架、施工挂篮运行情况；

4. 安全技术交底与班前会落实情况。

（二）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三）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施工指导，及时制止“三违”行为；

（四）及时发现、报告并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

（五）填写带班生产工作日志并签字归档备查。

八、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应建立本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的责任考核制度，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对所承揽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定期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应报备项目监理和建设单位。

九、项目负责人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对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范围。

项目监理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和月度带班生产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每季度对各施工合同段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施工合同段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工作的考核奖惩制度，纳入合同履约管理，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考核。

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

对未执行带班生产制度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个人不良信用予以记录，不予办理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延期考核。

对未执行带班生产制度或执行不力的施工企业，应责令纠正，并通报批评，同时作为企业不良信用予以记录；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从重进行行政处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实施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项目建设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举报。

附件 6

关于印发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要求》 的通知

（冀高养 2012-456 号文）

各管理处、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养护作业行为，保障高速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以及高速公路通行车辆的安全、畅通，提高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的管理水平，局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执行。

各单位在实践中注意积累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局养护部，以便修订时参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要求

各高速公路从事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以下简称《规程》）有关规定，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相关安全设施必须符合《规程》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冀高办〔2011〕285号）执行，并接受相关管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一、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的范围

本要求所指的养护作业包括专项工程作业和日常养护作业。其中：专项工程作业包括路面工程施工、桥面工程施工、对行车影响的中央分隔带绿化作业、护栏施工等所有需占用行车道（含路缘带及硬路肩）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作业；日常养护作业包括护栏更换、路面修补、灌缝、清扫、绿化浇水等日常养护作业和行进速度低于50km/h的道路检测作业等。以上所有可能对高速公路正常行驶车辆造成影响的养护作业，都应该按照本通知对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进行标准化设置。

二、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的远程信息提示

为保证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及时了解养护专项工程施工信息，凡在本路段从事以上所指的养护专项工程作业时，应在施工作业区上游不少于2个互通立交之前的可变情报板上24小时不间断的发布施工作业位置或绕行路线等信息；设置分流点的应在分流点之前发布绕行路线信息，并在相关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或发放告知卡提示本路段养护专项工程施工路段位置和建议绕行路线等信息。

三、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有关要求

（一）锥形交通路标、防撞桶。用于渠化交通及隔离施工区域的锥形交通路标、防撞桶，须用反光膜在柱身粘贴“河北高速”及“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简称”字样。锥形交通路标在空白处竖向粘贴2组“河北高速”字样，下面横向粘贴“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简称”（比如“石安”字样）；圆形防撞桶空白处横向粘贴2组“河北高速”字样，下面横向粘贴本路段高速公路名称（比如“石安”字样）。锥形交通路标的固定用直径10cm左右黄色丝绸缝制的环形袋，内盛满沙子套在锥形交通路标上，以防止倾覆；防撞桶的固定可直接在桶内盛沙子固定。详见附图一。

（二）施工隔离墩、防撞墙。用于隔离施工区域的施工隔离墩、防撞墙等设施须在两侧用反光膜分别横向粘贴1组上为“河北高速”、下为“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简称（比如“石安”字样）”，其固定方式应严格按《规程》规定注水、注沙。详见附图二；。

（四）临时性交通标志制作。设置在分流点以及警告区至终止区内的临时性交通标志，包括绕行标志，以及施工区距离警告标志、施工区限速标志、车道变窄标志以及施工护栏、可变信息标志牌，须严格按照《规程》规定设置。详见附图三。

（五）临时性交通标志固定。所有临时性交通标志牌的固定应确保其稳定，尤其是大风天气必须做好标志牌防倾覆，以有效提醒过往车辆注意。

1、对于距离预告标志、限速标志、车道变窄标志，解除限速标志等设置在两侧的临时性交通标志牌，应该在不被遮挡的前提下设在防撞护栏以外。

2、两侧有防撞护栏的路段，标志牌立柱应与防撞护栏固定，并与行车方向保持一定角度（一般在 45° — 60° ）；未设防撞护栏的低路基路段、路堑段、预留车道段等，标志牌支架应用沙袋等重物压好，同样应与行车方向保持一定角度（一般在 45° — 60° ）。详见附图四。对于中央分隔带为水

泥混凝土的路段，标志牌支架应架设在混凝土护栏上，详见附图五。

3、对于临时性交通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桥梁段无法设置时，可以通过调整位置进行设置，但最小预告距离不得低于《规程》规定，对于需设置在特大桥的临时性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应进行特殊设计。

4、对于设置在上游过渡区和缓冲区的护栏、可变信息标志牌应规范设置位置，支架应用沙袋等重物压好。

（六）安全设施的现场维护。锥形交通路标、施工隔离墩、防撞桶、防撞墙以及临时性交通标志等设施必须保持洁净、字体清晰、反光效果良好，已经损坏的设施要及时更换。

（七）为更好的提醒过往车辆以及保护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本文所指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在上游过渡区设置“自动摇旗标志车”和“警察模型”，但不得设置旗手。自动摇旗标志车详见附图六。

（八）为加强养护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认真落实养护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严格按照高管局《关于规范养护施工现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的通知》（冀高养〔2010〕1194号），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做好现场公示工作。即在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上游缓冲区设置现场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内容等相关信息。公示牌详见附图七。

（九）特殊天气要求。一般情况下禁止夜晚、雨、雾等不良天气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对于确需在夜间施工或当天未能完成作业又不能及时恢复交通的养护维修作业区，除应保证各种标志设施反光效果良好外，还应在上游过渡区内设置黄色频闪警示信号灯，同时在作业区内设置照明灯，频闪警示信号灯详见附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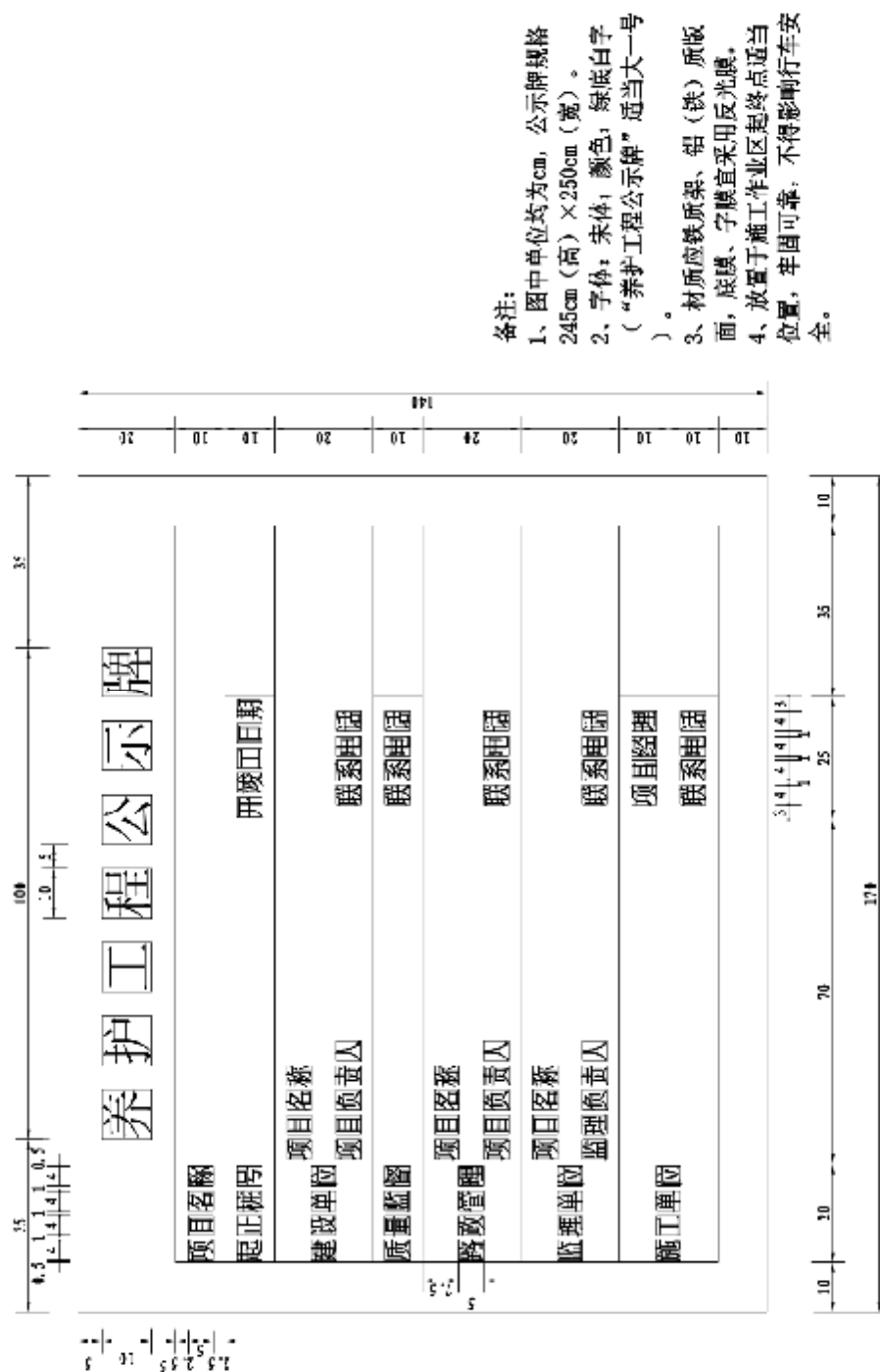
五、日常养护作业现场要求

（一）临时定点养护维修作业。对于《规程》规定的需在警告区内设旗手（交通指挥人员）的“临时定点养护维修作业”，一方面应确保上游过渡区内各类标志齐全，另一方面应在移动式标志车设置自动摇旗设施，但不得再设置旗手，详见附图八。

（二）移动式养护维修作业。《规程》规定的移动养护维修作业标志车可按附图八的形式设置自动摇旗设施，但同样不得设置旗手，拖桶等非规范性措施。

六、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设施的配置。为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各类标志设施的规范统一，各管理处、公司应在养护施工招标时充分考虑锥形交通路标、施工隔离墩、防撞桶、防撞墙、施工标志牌、摇旗装置等各类设施的购置费用，由施工单位进行购置，所有权归管理处、公司，在养护施工作业时交由施工单位使用。在今、明两年每个养护工区应达到具备3-5套相关标志，并在今后的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断更新和完善。对于移动式标志车等设备可以有计划的进行购置，以满足工作需要。

七、在本要求下达之后，各管理处、公司要严格按照本要求实施，不得使用非规范性的安全标志。对安全设施新产品的出现，各单位可以及时向局养护部反馈信息，便于全局统一更新。



中國書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系统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养护专项工程建设与管理行为，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管局系统所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收费广场及收费站土建设施等方面除日常养护范围以外的所有大、中修工程项目。

第三条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养护专项工程是指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年度计划中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各高速公路合资合作公司养护专项工程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入年度养护计划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第四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高管局对全系统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所辖路段养护专项工程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养护专项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全过程实行养护“十公开”，形成养护发展规划、养护计划公开，可研报告审查公开，招标过程公开，施工现场交通组织公开，施工过程管理公开，设计变更管理公开，质量监督公开，资金使用公开，竣（交）工验收公开，从业信息公开的养护“十公开”长效机制。

第二章 养护专项工程立项和设计审查

第六条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立项，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财政预算项目库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可报告由高管局审查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公路局），之后由各管理处组织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工可报告批复开展施工图设计，处内审查后行文上报高管局，高管局审查后上报公路局，在得到公路局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后，根据施工图批复列入财政预算项目库。

各高速公路合资合作公司养护专项工程应当在上年度 10 月底之前，上报下年度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计划（对于路面、桥梁等较大的专项工程需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高管局审查后核准；公司根据核准意见组织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报高管局审查后上报公路局。

第七条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论证决策要根据项目的类型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论证要充分，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专项工程的申报立项应以高速公路的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基本依据进行申报；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路网情况、交通量、分项路况评价结果，兼顾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经济的合理性、路网通道内的保畅要求，在尽可能减少对高速公路正常通行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分项评价结果和养护资金的情况，统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确定公路养护的优先次序。

第八条 工可报告的审查应当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必要性、方案的科学性、实施的可行性等方面的全面审查。重点包括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结果以及针对项目本身进行的专项数据采集(检测)是否全面，数据整理分析和评价是否科学；专项工程方案是否针对性的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是否成熟与科学；实施方案是否考虑了运营高速公路的特点，交通组织方案是否能确保车辆安全、畅通。

第九条 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作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的指导文件应当全面详实，重点包括旧路病害调查及检测情况，设计原则、结构设计、材料要求、混合料要求、级配组成、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注意事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说明等，还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等方面。

养护设计中，应认真分析目前高速公路病害情况与前期养护设计、施工及建设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关系，凡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修复、增加，管理处、公司应当汇总并及时反馈高管局养护管理部门，更好的指导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养护专项工程的工可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高管局备案登记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高速公路工可编制和设计咨询工作，各管理处、公司不得擅自降低咨询、设计单位资质标准。

第十一条 在每年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联合下达当年养护大中修计划后，高管局将根据两厅计划及各公司计划情况，结合有关单位要求，在两周之内下达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第三章 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

第十二条 养护专项工程招投标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凡投资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以上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招投标，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在第一季度基本完成招投标工作，确保项目在最有利季节安排实施。凡监理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应在施工招标的同时进行施工监理招标。

第十三条 根据养护专项工程的特点，为了有利于养护专项工程招标时能够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型施工企业积极参与，同类养护专项工程宜采用合并、打捆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因突发事件、紧急抢险或战备需要而安排的特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采取指定养护单位的方式进行以尽快实施，保证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因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道路断交或桥梁达到四、五类状况时，管理处、公司可先采取指定养护单位进行道路应急抢通和桥梁临时加固保通工作，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临时加固保通工程作为特殊养护专项工程的一部分列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第十五条 公路路基类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中除特殊路基处理等较大的路基维修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外，其它防护、排水等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具有二类甲级养护工程资质；公路路面类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宜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二类甲级养护工程资质和公路路面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养护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一类甲级养护专项工程资质和公路桥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类养护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二类甲级养护工程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绿化类养护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具有二级以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资质；其它房建类养护专项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作为养护专项工程招标人，应根据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量以及本路段高速公路交通量、交通流组成对工程实施的影响，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在此基础上对投标人提出具体项目的人员、设备要求。

养护专项工程招标宜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法），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资质、人员、设备，以及近五年类似的养护工程业绩应作为资格后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将作为养护招标投标重要依据，信用评价详见局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加强招标文件报备过程的审查工作，高管局除重点审查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外，还应加强对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九条 养护专项工程具体招投标程序和管理要求，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养护专项工程实施

第二十条 各管理处、公司对养护专项工程的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凡是列入高管局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的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实施专门机构，由管理处、公司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专门负责质量、安全、计量、财务的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的组织实施；其它养护专项工程项目需明确主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项目工程师，并由项目工程师具体负责项目质量、进度、资金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达到第十二条规定的施工监理招标要求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如果工程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项目，施工监理须由有资质的社会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单位可以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进行选定；对于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技术较简单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可以由有资质的社会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任务，也可以由管理处、公司指定内部管理单位或部门行使监理职责，但必须确保监理职责的全面行使。

第二十二条 列入高管局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的项目，各管理处、公司须在开工前，按照《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直接向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质量监督，并将受理结果作为开工报告备案资料报高管局。

第二十三条 养护专项工程开工之前，各管理处、公司应当按照《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冀高路政〔2009〕843）文件有关要求办理核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养护工程项目实行开工报告备案制度，列入高管局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的项目，各管理处、公司须向高管局上报开工报告备案表（开工报告备案表及相关资料要求详见附件一）；其他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各管理处、公司负责。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的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必须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处、公司与施工、监理等单位均须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同时管理处、公司与施工、监理等单位还须签订廉政保障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强化养护专项工程的廉政建设与安全生产责任。

所有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一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严禁转包；对合同约定的分包，各管理处、公司及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批，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六条 切实加强养护专项工程履约管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廉政建设以及承诺的人员、设备，监理单位廉政建设、承诺的人员、设备将作为履约管理的重点。管理处、公司要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进行定期检查，所有检查要登记、备案。

高管局将不定期对养护专项工程现场履约情况和各管理处、公司检查情况进行监督，对于管理处、公司检查不到位的高管局将予以通报；对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批准降低合同标准或随意更换人员、设备的，除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处罚外，高管局还将进行通报，直至上报上级管理单位列入信用管理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各管理处、公司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及交通保畅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养护专项工程安全生产及交通保畅管理工作，合理确定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管理力度，确保不因养护施工发生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保证道路畅通。

第二十八条 对占用路面施工或构造物施工对高速公路行车影响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和开工前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和应急疏导预案的编制，科学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养护专项工程的顺利实施和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区管理规定》（冀交公路〔2010〕555号）和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冀高路政〔2009〕843）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保障养护人员和行车安全。

各种安全设施应齐全有效，醒目规范，确保各类标志的充足配置和及时更换维护；尽量增加LED导向灯、频闪灯等设施；现场工作人员应穿着安全标志反光服，管理人员佩戴胸牌；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和材料堆放要整齐规范，不得占用行车道。

第二十九条 加强养护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认真落实养护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严格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的公示工作，向社会公示项目施工内容、施工单位名称、业主单位负责人、路政协调负责人、施工期限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二）

第三十条 各管理处、公司应加强养护专项工程质量管理，对主要原材料和关键工序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抽检，对安全生产检查要有书面记录。

高管局对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计划执行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做好监督、指导和帮助工作。

对于技术复杂等重要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高管局视具体情况要求管理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实体工程和原材料质量进行抽检。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必须建立项目实施月报制度，定期（每月20日）上报工程进度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技术复杂、紧急抢修等特殊养护专项工程，高管局视具体情况提出周报要求，由各管理处、公司于每周四上报工程报表。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自工程完工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对于绿化、新增房屋建设等特殊类专项工程，自工程完工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第五章 养护专项工程变更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养护专项工程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对于未按本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的项目，高管局将不予项目验收。

第三十四条 所有变更必须控制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范围之内。因为设计变更可能超出批复预算的，需按有关规定重新申请立项。

第三十五条 养护工程设计变更，是指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通过交（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和调整等行为，分为优化设计、完善设计和新增工程。

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养护工程设计，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三十六条 对确需变更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设计变更，需报高管局审批，高管局视具体情况进行批复或向厅公路局请示，未经批复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 （一）已经批准的养护专项工程主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 （二）变更费用增减总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

第三十七条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由管理处、公司进行审批，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设计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三）；
2. 设计变更说明（主要阐述设计变更提出过程、变更理由和论证材料）；

3. 原设计相应图纸及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

4. 工程量、费用变化对照清单和预算文件;

5. 其他材料 (计算书等)。

第三十九条 对于应急抢险工程的设计变更,各管理处、公司可先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等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况。

第六章 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各高速公路合资合作公司应加强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做好工程计量支付工作,保证施工单位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四十一条 根据省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要求,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对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的申领按以下程序:(1)签订设计(含工可编制、设计等)、施工、监理等合同;(2)管理处填写《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资金审批表》(附件四);(3)提供相关资料上报高管局;(4)高管局审查后上报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申领资金。

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申领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支领两次,第一次应在每年6月底之前,在完成所有养护专项工程项目招标并签署各类合同之后,申请支领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以及第三部分费用;每年11月底之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支领其他费用。由于管理处原因在11月底之前未能上报资金申请造成项目资金无法申领的,由管理处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资金按照上述规定合同金额的100%拨至管理处后,各管理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做好工程计量支付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各管理处对缺陷责任期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要严格管理不得挪作他用,确保施工质量问题得以及时解决。

第四十二条 各管理处、公司应当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并参照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冀交字〔2007〕503号)文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管理处、公司应严格有关规定做好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决算,原则要求当年项目、当年决算、当年审计,项目决算应按局相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七章 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

第四十四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后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鉴定和工程验收。质量鉴定和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高管局《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养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工程,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合理定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

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6 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财务工作 5 年。
合同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6 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合同计划工作 5 年，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专职安全员	1	初级职称，5 年工作经验，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表格不必填报，若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以上表格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托（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银行保函和现金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一一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

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投标人可根据所投标段的工程实际情况修改相应工程项目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附表 施工总体计划表

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人提交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illegible]

第五章 合理定价清单

（另册，提供加盖招标人公章的合理定价清单）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1.《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养护专项工程增设备材料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文件中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养护专项工程增设备材料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文件中简称《项目专用文件》）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文件—第三卷技术规范部分》。

2.《项目专用文件》是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文件》结合阅读。《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规范是标准化的条款和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对其所作的具体规定、修改和补充分别编制在《项目专用文件》的相关内容中，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文件》就同一规定、要求或数据有不一致之处，按《项目专用文件》执行；凡《项目专用文件》中未编入的内容均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要求，仔细结合《项目专用文件》来编制，要准确、全面地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而被拒绝。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1. 将本条修改为：“本规范适用于大广高速衡大段 2014 年入库项目新建材料库工程的施工及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4. 将本条修改为：“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规范。
- b. 河北省制定的标准或有关规定。
- c.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标准规范。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e. 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当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出现歧异或条件变化需要修改补充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2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培训

增加：

2. 应制定职工和劳务人员培训、考核计划，报监理人核备，并建立职工和劳务人员培训档案，对职工和劳务人员培训、考核情况进行登记。

102.04 施工工艺图

6. 将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在相关工程开工前不少于 7d，将此工程的施工工艺图报监理人审批，以保证按时施工。”

7. 将本条修改为：“施工工艺图应符合 A3 的标准尺寸。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5 套图纸，及相应图纸电子版 1 套（刻录成可正常读取的光盘），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填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增加：

6.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体工程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必须用照片或录像记录施工过程。结合这些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程序和工艺，严格按有关程序报批，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102.06 材料

1. 质量要求

(1) 文末增加：“除发包人统一招标采购的材料外，承包人自己采购的材料均应签订采购合同，并报监理人备案。”

(2) 文末增加：“进场后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必须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原材料进场检测频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进场原材料数量、厂家、合格证（化验单）与进场后检验报告要一一对应。原材料必须有严格的进场记录和使用记录，并按有关规定留存样品，保证材料的使用具有可追溯性。”

3. 取样与试验

(4) 将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试验与取样提供方便，配合好监理人抽样复检、补充试验。”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3. 将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原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增加：

4.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整理竣工文件等相关资料，满足科技档案归档要求，依据《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办法的通知》（冀高办[2011]282号文）、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高工[2011]155号文）执行。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1. 一般要求

(5)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承包人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驻地管理人员一律配证上岗。配证内容有姓名、职务和本人相片。安全员的配证为红色以示醒目。”

3. 安全标志

（3）将本款修改为：“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符合《张承高速公路张家口至崇礼段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之作业区管理制度》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的规定，并应经监理人认可。”

第 800 章 房建工程

第 801 节 通则

801.01 范围

本章为房建工程，其工作内容包括大广高速衡大段 2014 年入库项目新建材料库及其有关的作业。

801.02 开工前的准备

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将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3. 做好原材料、半成品材料、成品材料供应准备工作。
4. 人员、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必须按要求及时进场。
5. 做好其他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第 802 节 一般材料

802.01 材料一般要求

- 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应符合图纸或本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 2、材料运入工地时，必须有出厂的检验证或合格证书。
- 3、材料的试验工作必须在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

802.02 材料的试（检）验及取样

- 1、所有材料试（检）验项目均应符合相关专业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
- 2、监理人根据现场情况有权决定进行的试验项目。

802.03 试验报告

承包人应将材料试验报告单报送监理人检查，当材料的试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并经监理人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 803 节 地基与基础

803.01 范围

本章内容包括，构筑物施工现场的清理，障碍物、地下管线、构筑物、树木等拆除、处理和清运。以及现场内的土方工程。现场排水、地基挖填方、地面平整、基坑（槽）和管沟的开挖与回填（灰土）夯实及地基钎探。地基工程和地下防水工程，以及混凝土基础和砌体基础等。涵盖了设计图纸中±0.00 以下所示的所有土建施工内容。

此范围内的施工须按设计要求和在监理工程师指导下进行。

803.02 施工要求：

1. 本章技术规范依据现行国家规范制定，除应执行本规范外，还应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遵守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情况作出的指令等。

2. 现场土方工程应编制可行的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方可开工。
- 3 基础开挖应选择合理的方案，采用机械化施工。
4. 如发现有文物、古迹、古墓等，应妥善保管，并立即报请监理工程师处理，经协商有关部门后方可施工。
5. 如发现永久性标桩，或地质、地震设置的长期观测孔等，应加以保护。如因施工必须毁坏时，应事先取得原设置单位或保管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6. 施工地段如敷设有地上或地下管道、电线、电缆等，应事先取得有关部门书面同意，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以防损坏管线。
7. 施工用水应妥善管理，防止管网漏水，并做好排水设施，防止施工用水流入基坑。
8. 承包商在本合同内的施工作业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导和检查。
- 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内三通一平，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后，方可开工。
10. 地基与基础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制品等的品种、规格、标号和浓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12.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中，对隐蔽工程应进行中间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一下工序的施工。完工后，应进行验收。

803.03 工程验收

（一）土方工程检验与验收

验收挖方、填方工程和场地平整时，应检查下列各项：

- 1、平整区域的坐标、高程和平整度；
- 2、挖方、填方的中线位置、断面尺寸和标高；
- 3、边坡坡度和边坡的加固；
- 4、水沟和排水设施的中线位置、断面尺寸和标高；
- 5、填方压实情况和压实系数；
- 6、隐藏工程记录。

验收基坑（槽）或管沟时，应检查平面位置、底面尺寸、边坡坡度和基土等。

下列隐藏工程，必须经过中间验收；并做好记录：

- 1、基坑（槽）或管沟开挖竣工图和基本情况；
- 2、对不良基土采取的处理措施；
- 3、排水盲沟的设置情况；
- 4、填方土料、冻土块含量及压实实验等记录。

土方工程竣工后，应提出下列资料：

- 1、土方竣工图；
- 2、有关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的图纸或文件；
- 3、施工记录；

- 4、隐藏工程验收记录；
- 5、永久性控制桩和水准点的测量结果；
- 6、质量检查和验收记录。

(二) 基础混凝土检验与验收

基础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时, 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记录:

- 1、设计变更和钢材代用证件；
- 2、原材料质量合格证件；
- 3、钢筋及焊接接头的试验报告；
- 4、混凝土工程施工记录；
- 5、混凝土试件的实验报告；
- 6、装配式结构构件的制作及安装验收记录；
- 7、预应筋锚具 夹具和连接器的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 8、预应力筋的冷拉和张拉记录；
- 9、冬期施工热加工计算及施工记录；
- 10、隐藏工程验收记录；
- 11、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记录；
- 12、竣工图及其他有关文件及记录；

803.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本章计量是包括了设计图纸中 ± 0.00 以下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本章中的模板工程、钢筋工程与第 300 章中的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同样不单独计量, 均含在钢筋混凝土单价或总额价中。钢材数量变更在原设计范围 5% 之内的, 混凝土标号发生变化的, 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不调整,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报价。工作内容包括了进场后的平整场地, 测量放线, 挖方填方, 基槽钎探灌砂夯实, 水泥砂浆防水, 等以及混凝土垫层、钢筋混凝土基础, 素土夯填和余土场内倒运等。混凝土中的外加剂和抗渗剂等费用亦包括在单价或总额价中, 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 此项支付包括材料、人工、设备、运输、试验、保管等及其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该项工程所发生费用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见工程量清单。

第 804 节 主体结构工程

804.01 范 围：

本章内容包括构筑物的主体结构部分的模板设计、制作安装、钢筋制作加工和混凝土工程的施工。施工中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并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

804.02 施工要求：

(1) 本章内容依据现行国家规范制定，除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参照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应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2) 主体结构各分部、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应在前一分部成分项工程检查合格后进行。

(3) 主体工程施工时的安全技术、劳动保护、防火措施，必须符合有关专门规定。

804.03 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与支付，所涉及到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

第 805 节 模板工程

805.01 一般规定

1、模板的材料应选用钢材、竹胶合板、塑料等，模板支架的材料应选用钢材等，材料的材质应符合有关的专门规定。当采用木材时，材质不宜低于Ⅲ等材。必要时，模板的材料须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2、模板及其支架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工程结构和构件各部分形状尺寸和相互位置的正确；
- (2) 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新浇筑混凝土的自重和侧压力，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荷载；
- (3) 构造简单，拆装方便，并便于钢筋的绑扎、安装和混凝土的浇筑、养护等要求；
- (4) 模板的接缝不应漏浆。

3、组合钢模板、大模板、滑升模板等的设计、制作和施工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的相应规定。

4、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应涂隔离剂。对油质类等影响结构或妨碍装饰工程施工的隔离剂不宜采用。严禁隔离剂玷污钢筋与混凝土接槎处。

5、对模板及其支架应定期维修。钢模板及钢支架应防止锈蚀。

6、模板的设计、安装与拆除须按规范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必要时，承包人须提供有关设计图纸和计算书。

805.02 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与支付，所涉及到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

第 806 节 钢筋工程

806.01 一般规定：

1、混凝土结构所采用的热轧钢筋、热处理钢筋、碳素钢丝、刻痕钢丝和钢绞线等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2、钢筋应有出厂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单，钢筋表面或每捆（盘）钢筋均应有标志。进场时应按炉罐（批）号及直径 d 分批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查对标志、外观检查，并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样作力学性能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钢筋在加工过程中，如发现脆断、焊接性能不良或力学性能显著不正常等现象，尚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核对该批钢筋进行化学成分检验或其他专项检验。

3、对有抗震要求的框架结构纵向受力钢筋应进行检验，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要求：

（1）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钢筋的强度标准值的比值，当按一级抗震设计时，不应大于 1.25；当按二级抗震设计时，不应大于 1.4。

4、钢筋在运输和储存时，不得损坏标志，并按批分别用垫木堆放整齐，避免锈蚀或油污。

5、钢筋的级别、种类和直径应按设计要求采用。当需要代换时，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同种类的钢筋的代换，应按钢筋受拉承载力设计值相等的原则进行；

（2）当构件受抗裂、裂缝宽度或挠度控制时，钢筋代换后应进行抗裂、裂缝宽度或挠度验算；

（3）钢筋代换后，应满足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中所规定的钢筋间距、锚固长度、最小钢筋直径、根数等要求；

（4）对重要受力构件，不宜用 I 级光面钢筋代换变形（带肋）钢筋；

（5）梁的纵向受力钢筋与弯起钢筋应分别进行代换；

（6）对有抗震要求的框架，不宜以强度等级较高的钢筋代替原设计中的钢筋；当必须代换时，其代换的钢筋检验所得的实际强度，应符合第 3 条的要求；

（7）预制构件的吊环，必须采用未经冷拉的 I 级热轧钢筋制作，严禁以其他钢筋代换。

6、钢筋的冷拉、冷拔和加工应满足规范规定。钢筋加工的形状、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钢筋的表面应洁净、无损伤。油渍、漆污和铁锈等应在使用前清除干净。带有颗

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

806.02 质量要求和工程验收

本节工程内容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要求执行。

806.03 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与支付，所涉及到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施工中，主体结构中钢材数量的变更在原设计 5%范围内的，本章细目单价不调整，

第 807 节 钢结构工程

807.01 范 围

本章内容包括：构筑物的钢结构、钢网架工程和屋面板的制作和安装。施工应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和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

807.02 一般规定

1、本规范是依据国家现行规范制定，除执行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遵守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情况作出的指令等。

2、钢结构一般要求

(1) 工程施工前，制作和安装单位应按施工图设计的要求，编制制作工艺和安装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施工；

(2)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应根据工艺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并应实行工序检验，当上道工序合格后，下道工序方可施工；

(3)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应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4) 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应符合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并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当需要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应签署设计变更文件；

(5) 钢网架与屋面板的制作与安装按国家有关规范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要求施工。

807.03 工程验收

1、本工程的质量检验及验收依据《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验收，并符合国家规范规定，质量须达到优良标准。

2、网架结构的制作、拼装和安装的每个工序均应进行检查。凡未经自检，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安装完成后必须进行交工检查验收。每道工序的检查及交工检查验收均应作出记录，并应汇总存档。

焊接球、螺栓球、杆件、高强度螺栓等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3、交工验收时，应检查钢网架支承点间的距离偏差及高度偏差：网架纵横向边长偏差允值应为长度的确良 $1/2000$ ，且不应大于 30mm；中心偏移允许值应为网架高度的

1/3000，且不应大于 30mm；高度偏差允许值：对周边支承的网架相邻点之间，应为相邻支座间距的 1/400，且不应大于 15mm，最高与最低点之间，应为 30mm；对多点支承的网架，应为相邻支座间距离的 1/800，且不应大于 30mm。

4、施工完成后，应测量构件的挠度值（包括网架自重的挠度及屋面工程完成后的挠度），所测的挠度平均值，不应大于设计值的 15%，实测的挠度曲线应存档。构件的挠度观测点：对小跨度，设在下弦中央一点，对大中跨度，可设在下弦中央一点及各向下弦跨度四分点处各二点，对三向网架应测量每向跨度三个四等分点处的挠度。

5、钢构件工程验收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构件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文件；
- (2)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3) 所用钢材及其他材料的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
- (4) 所用焊接球、螺栓球、杆件、高强度螺栓及其他零部件的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 (5) 焊工考试合格证明；
- (6) 钢网架制作及安装中焊缝质量的检验报告；
- (7) 构件拼装各工序的检验记录；
- (8) 构件安放就位后，几何尺寸、节点标高的检验记录；
- (9) 构件挠度检验记录；
- (10) 组合构件中混凝土结构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92 的规定提供的相应验收资料。

807. 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 (1) 本工程的计量应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的完成数量计量；
- (2) 收费大棚：图示±0.00 以上全部内容，包括钢柱、钢梁、钢支架、钢栏杆、钢楼梯和钢网架的制作安装以及龙骨、配件、预埋件等图示全部项目内容，以及屋面板的制作与安装和各种配件（含屋脊板、泛水板、堵头板、防水罩、密封带、密封条、压盖等）、埋件、龙骨檩件、含各种螺栓的连接件、接缝密封、排水处理、周边封口处理和图示全部内容，均含在报价中。钢构件、钢网架的防锈防腐、油漆和防火涂料及运输吊装和规范规定的探伤等已包括在内，不另支付。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人工、设备、运输、试验、保

管等及其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该项工程所发生费用的全部偿付。

3. 支付项目

见工程量清单

第 808 节 给排水工程

1. 本章适用于本建筑的室外给水、排水管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2. 本工程中所有施工内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业主认为合适的有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DB13（J）23-2000《建筑给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29-98《建筑排水硬聚氯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GB50275-98《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并在监理工程师指导下施工，修改设计必须具有设计单位的文件。
4. 给排水工程，施工前应具备下列条件：
 - （1）设计及其它技术文件齐全，并经会审；
 - （2）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已进行技术交底；
 - （3）材料、施工力量、机具等能保证正常施工；
 - （4）施工场地（包括材料堆放库房）及施工用水、电等临时设施，能满足施工需要。
5. 给排水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应有符合国家或部颁现行标准的技术质量鉴定文件或产品合格证，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报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6. 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应与建筑及其它有关专业工种密切配合。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质量检验评定，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优良级。
7. 给排水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和安装前，应按设计要求核验规格、型号和质量，符合要求方可使用。
8. 管道和设备安装前，必须清除内部污垢和杂物，安装中断或完毕的敞口处，应临时封闭。
9. 给水系统在使用前，应用水冲洗，直到将污浊物冲净为止，生活冷、热水系统必须进行严格冲洗、消毒，经检验浑浊度、细菌、肉眼可见物等指标合格后方可正式通水。
10. 管子的螺纹应规整。如有断丝或缺丝，不得大于螺纹全扣数的 10%。
11. 管道穿过基础、墙壁和楼板，应配合土建预留孔洞。其尺寸，如设计无要求，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执行。
12. 管道穿过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时，应采取防水措施。对有严格防水要求的，应采用柔软防水套管；一般可采用钢性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制作应执行国标 91S312。
13. 明装钢管成排安装时，直线部分应互相平行。曲线部分：当管道水平或垂直并行

时，应与直线部分保持等距；管道水平上下并行时，曲率半径应相等。

14. 管道采用法兰连接时，法兰应垂直于管子中心线，其表面应相互平行。采暖和热水供应管道的法兰衬垫，宜采用橡胶石棉垫；给排水管道的法兰衬垫，宜采用橡胶垫。

15. 管道支、吊、托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位置应正确，埋设应平整牢固；
- (2) 与管道接触应紧密，固定应牢靠；
- (3) 滑动支架应灵活，滑托与滑槽两侧间应留有 3~5mm 的间隙，并留有一定的偏移量；
- (4) 无热伸长管道的吊架、吊杆应垂直安装；
- (5) 有热伸长管道的吊杆，应向热膨胀的反方向偏移；
- (6) 固定在建筑结构上的管道支、吊架，不得影响结构的安全。

17. 钢管水平安装的支架间距，不得大于规范规定。

18. 给水供应立管管卡安装，层高小于或等于 5m，每层须安装一个；层高大于 5m，每层不得少于 2 个。管卡安装高度，距地面为 1.5~1.8m，2 个以上管卡可匀称安装。

19. 阀门安装前，应作耐压强度试验。

20. 水平管道纵、横方向弯曲，立管垂直度，成排管段和成排阀门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业主认为合适的有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 809 节 给水塑料管道安装

809.01 一般规定

1. 本节适用于本工程给水塑料管道的安装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应符合 DB13 (J) 23-2000《建筑给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或规定。

2. 管道安装前，施工人员应了解建筑结构形式、吊顶高度、管井内管道数量，确定管位。且应掌握管件连接技术及其他基本操作要点。

3. 管道在安装前，应对材料外观质量和管件的配合公差进行仔细检查。受污染的管材、管件内外污垢应彻底清理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防止污物污染管材、管件。

4. 管材表面注明的商标、规格、耐温和耐压等级、出厂日期等标记应面向外侧的显目位置。

5. $D_e \leq 25\text{mm}$ 小口径铝塑复合管、交联聚乙烯管管道安装时应利用管道的可弯曲性能，尽量不设或少设管道连接件。管道不设连接件时，其最小弯曲半径铝塑复合管为 $5 D_e$ ，交联聚乙烯管为 $8 D_e$ 。

6. 管道穿越楼板、屋面混凝土墙板及水池水箱池壁，应按设计要求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套管或管件。预留孔径宜大于管外径 70mm，预埋套管的内径不宜大于管外径 50mm。

7. 管道穿越屋面、楼板部位，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并按下列规定施工：

(1) 穿越部位管段中间，铝塑复合管、交联聚乙烯管应加夹一只铜箍件或其他紧固件；

(2) 立管安装结束，经检查无误后在板底支模，用 C15 细石混凝土或 M15 膨胀水泥砂浆二次嵌缝，第一次为楼板厚度的 2/3，待达到 50% 强度后进行第二次嵌缝到结构面层；

(3) 板面面层施工结束，在管道周围应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筑高度大于等于 20mm、宽度大于等于 25mm 的阻水圈，或在管道及土建施工时加设硬聚氯乙烯套管，套管应嵌在板面整浇层或找平层内，但不得贯穿楼板孔，套管应高于最终完成面 50mm。

8. 穿越混凝土板墙应预埋钢制套管，穿越水池水箱池壁应预埋耐腐蚀金属材料套管或管件，并按有关标准图施工。管道安装结束，在穿越部位的中部，宜采用防水胶泥嵌实，宽度不小于 50mm，待固化后二侧应用 M15 水泥砂浆嵌实、表面筑平。

9. 嵌墙敷设管道，在确定部位应配合土建预留或开凿管槽。当设计无具体规定时，槽宽为 $D_e+20\sim40\text{mm}$ ，槽深为 $D_e+10\sim20\text{mm}$ 。槽口应整齐顺通。弯曲管段管槽应随管道转弯，槽底面应平整，不得留有尖锐磕物。

10. 管道的卡箍、卡件与管道紧固部位不得损伤管壁；管道穿越墙体应为活动支承点，在管道与套管或孔洞的空隙部位应采用软性填料填实。

11. 管道配水点应采用耐腐蚀金属材料制作的内螺纹配件，且应与墙体固定牢固。

12. 管道安装过程中间歇时间，管口应进行临时封堵，以防杂物进入管道。管道安装结束，管口部位应采用管堵进行正式封堵，封堵耐压性能应满足管道试压要求。

13. 明敷管道在有可能受阳光直射时，应采取避光措施。管道不得用作拉攀、吊件使用。

14. 管道系统附件、水表、阀门等宜有支承措施，附件重量或启闭阀门的扭矩不宜作用于管路系统。

15. 管道在运输贮存中应避免阳光曝晒，不得与易燃的危险品贮存在同一库房中。

809.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本节内容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的工程量予以计算。

(1) 所有设备安装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设备调试费等为完成该单项安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管道以“m”为单位进行计量，其费用包含以下各项内容：

a. 管道主材费用及管道安装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管道除锈、刷油的人工、机械、材料费用；若是暗装管道尚应包含墙体嵌槽的剔凿及嵌槽修复发生的人工、机械、材料费用；

b. 管道配件如三通、弯头、对丝、活节、法兰及螺栓、检查口、伸缩节、透气帽等

安装材料费用和人工、机械费用；

- c. 穿墙套管、穿楼板套管的材料费用及安装工费；
- d. 压力表、温度计的材料费用及安装费用；
- e. 管道支、托、吊架的防腐、刷油及制作安装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 f. 管道安装工作内容包括防腐、除锈、刷油、安装、试水、冲洗、试压、调试等工作量。

(3) 阀门安装以“个”为单位进行计量；消防灭火器以“具”为单位进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人工、设备、运输、试验、保管等及其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该项工程所发生费用的全部偿付。

第 810 节 排水管道安装工程

810.01 一般规定

1. 本节适用于排水硬聚氯乙烯管道的安装工程，所有施工内容除应符合 CJJ/T 29-98《建筑排水硬聚氯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程》之外，尚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GB/T5836.1《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GB/T16800《排水用芯层发泡硬聚氯乙烯管材》和 GB/T5836.2《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件》和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或规定。

2. 在整个楼层结构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土建作管道穿越墙壁和楼板的顶留孔洞。孔洞尺寸当设计未规定时，可比管材外径大 50~100mm。管道安装前，应检查预留孔的位置和标高，并应清除管材和管件上的污垢。

3. 当施工现场与材料储存库房温差较大时，管材和管件应在安装前在现场放置一定时间，使其温度接近环境温度。

4. 楼层管道系统的安装宜在墙面粉刷结束后连续施工。当安装间断时，敞口处应临时封闭。

5. 管道应按设计规定设置检查口或清扫口。检查口位置和朝向应便于检修。当立管设置在管道井、管窿或横管设置在吊顶内时，在检查口或清扫口位置应设检修门。

6. 立管和横管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伸缩节。横管伸缩节应采用锁紧式橡胶圈管件；当管径大于或等于 160mm 时，横干管宜采用弹性橡胶密封圈连接形式。当设计对伸缩量无规定时，管端插入伸缩节处预留的间隙应为：夏季，5~10mm；冬季，15~20mm。

7. 非固定支承件的内壁应光滑，与管壁之间应留有微隙。

8. 管道支承件的间距，立管管径为 50mm 的，不得大于 1.2m；管径大于或等于 75mm 的，不得大于 2m；横管直线管段支承件间距宜符合表 809-1 的规定。

横管直线管段支承件的间距。

表 809-1

管径 (mm)	40	50	75	90	110	125	160
间距 (m)	0.40	0.50	0.75	0.90	1.10	1.25	1.60

9. 横管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满足国家标准及业主认为合适的行业标准的规定。

10. 立管管件承口外侧与墙饰面的距离宜为 20~50mm。

11. 塑料管与铸铁管连接时，宜采用专用配件。当采用水泥捻口连接时，应先将塑料管插入承口部分的外侧，用砂纸打毛或涂刷胶粘剂后滚粘干燥的粗黄砂；插入后应用油麻丝填嵌均匀，用水泥捻口。塑料管与钢管、排水栓连接时应采用专用配件。

12. 管道穿越楼层处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穿越楼板处为固定支承点时，管道安装结束应配合土建进行支模，并应采用 C20 细石混凝土分二次浇捣密实。浇筑结束后，结合找平层或面层施工，在管道周围应筑成厚度不小于 20mm，宽度不小于 30mm 的阻水圈。

(2) 管道穿越楼板处为非固定支承时，应加装金属或塑料套管，套管内径可比穿越管外径大 10~20mm，套管高出地面不得小于 50mm。

810.02 备料、管道粘接、埋地管铺设和楼层管道安装按规范施工

810.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本节内容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的工程量予以计算。

(1) 管道以“m”为单位进行计量，其费用包含以下各项内容：

a. 管道主材费用及管道安装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管道除锈、刷油的人工、机械、材料费用；

b. 管道配件如三通、弯头、对丝、活节、法兰及螺栓、检查口、伸缩节、透气帽等安装材料费用和人工、机械费用；

c. 穿墙套管、穿楼板套管的材料费用及安装工费；

d. 管道支、托、吊架的防腐、刷油及制作安装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e. 排水地漏以“个”为单位进行计量，清扫口按地漏单价计量；

f. 管道安装工作内容包括防腐、除锈、刷油、安装、试水、冲洗、试压、调试等工作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人工、设备、运输、试验、保管等及其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该项工程所发生费用的全部偿付。

第 811 节 管道焊接

811.01 一般规定

1. 本章适用于工作压力小于 8MPa（表压力、下同）的碳素钢管道的手工电弧焊，手工氧-乙炔焊与气割及塑料管道的焊接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应符合 GBJ242-82《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其它有色金属管道、设备和容器的焊接、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焊接应遵守现行技术，劳动保护及消防安全条例的规定。在易燃、易爆场所焊接与切割时，必须有切实可行的防爆防火措施。

3. 严禁在压力作用下的管道、容器和荷载作用下的构件上焊接与切割。

811.02 计量与支付

本节内容均不做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第 812 节 防腐和保温

812.01 一般规定

1. 本节适用于室内外管道、设备和容器的防腐及保温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应符合 GBJ242-82《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或规定。

2. 在涂刷底漆前，必须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锈斑、焊渣等物。

3. 涂刷油漆，应厚度均匀，不得有脱皮起泡流淌和漏涂现象。

4. 管道保温应符合下列规定：

（1）保温瓦的接缝应错开，多层保温瓦应交错盖缝绑扎，并用石棉水泥填缝。

（2）矿渣棉毡等保温，厚度应均匀，绑扎牢固。用玻璃布缠绕，搭接长度不得少于 10~20mm。

5. 管道保温，应粘贴紧密，表面平整，圆弧均匀、无环形断裂。保温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允许偏差为+5%~-10%。

6. 直埋聚氨脂保温管道须在试压完成后回填，回填时先按规定回填细砂，然后在逐层素土夯实。

812.02 防腐和保温按规范执行

812.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本节内容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的工程量予以计算。

（1）所有项目安装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等为完成该单项安装所发生的安装项目中。

(2) 管道保温以“ m^3 ”为单位进行计量。其防潮层、保护层费用含在管道保温费用之内，不再单独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人工、设备、运输、试验、保管等及其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该项工程所发生费用的全部偿付。

第 813 节 给排水工程验收

813.01 暖卫工程验收

1. 暖卫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验收。
2. 单位工程的验收，应在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的基础上进行。各分项、分部的工程质量，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验收时，承包人应具有下列文件：
 - (1) 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
 - (2) 设备、材料和配件的合格证和实验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实验记录；
 - (4) 设备试运转记录；
 - (5) 水压实验记录；
 - (6) 给水及采暖系统通水冲洗记录；
 - (7)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 (8)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记录。
3. 工程师在竣工验收时重点检查和校验下列各项：
 - (1) 坐标、标高和坡度的正确性；
 - (2) 连接点或接口的严密性；
 - (3) 散热器、卫生器具和各类支架、挡墩安装的牢固性；
 - (4)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的通水能力；
 - (5) 采暖和热水供应系统的热效能；
 - (6) 锅炉、水泵、风机等主要设备的工作性能；
 - (7) 防腐层的种类和保温层结构；
 - (8) 仪表的灵敏度和阀们启闭的灵活性。

813.02 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检验与验收

1. 暗装、嵌装管道在隐蔽之前，整个系统安装结束应进行严格的水压试验，并对管道安装的外观质量做全面检查。
2. 管道系统水压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暗装及嵌装管道安装符合规定后，应进行二次水压试验；
 - (2) 试验压力为管道系统工作压力的 1.5 倍，但不得小于 0.6Mpa。
 - (3) 水压试验之前对试压管道应采取安全有效的固定保护措施，但供试验的接头部

位应明露；

(4) 水压试验合格并做好记录后方可按土建工序施工。

3. 管道试压合格后，将管道系统内存水放空，进行管路消毒，消毒时应灌注含 20~30mg/L 有效氯的溶液，静置消毒不得少于 24h。消毒结束，放空管道内消毒液，再用生活饮用水冲洗管道，使其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方可交付使用。

4. 管道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文件资料：

- (1) 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文件变更；
- (2) 管材、管件和主要管道附件等的出厂合格证或产品检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试验记录；
- (4) 水压试验和检验清洗记录；
- (5) 管道消毒和清洗记录；
- (6)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记录；
- (7)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5. 竣工验收应重点检查和检验以下项目：

- (1) 管位、标高的正确性；
- (2) 暗设管道不同部位，各抽查 3~4 管段检查接口的整洁性、管道固定支承和支承点牢固性以及安装位置正确性；
- (3) 开启部分管段的配水点，观察给水系统管道流水畅通性，并根据管道布置分层、分段进行通水能力检验；
- (4) 管道系统阀门启闭灵活性和仪表指示灵敏性。

813.03 排水管道工程的检验验收

1. 工程验收时应具备下列文件：

- (1) 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
- (2) 材料、零件制品的出厂合格证等；
- (3) 中间实验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灌水和通水实验记录；
- (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 (6)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记录。

2. 工程验收时，其检验项目、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12-1 中规定。同时应检查和校验下列项目：

管道检验项目、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表 612-1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1	立管垂直度	(1) 每 1m 高度不大于 3mm (2) 5m 内，全高不大于 10mm (3) 5m 以上，第 5m 不大于 10mm， 全高不大于 30mm	挂线锤和用钢卷尺测量

2	横管弯曲度	(1) 每 1m 长度不大于 2mm (2) 10m 以内, 全长不大于 8mm (3) 10m 以上, 每 10m 不大于 8mm	用水平尺、直尺和拉线测量
3	卫生器具的排水管口及横支管口的横坐标	单独器具不大于±10mm 成排器具不大于±5mm	用钢卷尺测量
4	横干管坡度	不得小于最小坡度	用水平尺或钢卷尺测量
5	卫生设备接口标高	单独器具不大于±10mm; 成排器具不大于±5mm	用水平尺和钢卷尺测量

- (1) 连接点或接口的整洁、牢固和密封性;
- (2) 支承件和固定支架安装位置的准确性和牢固性;
- (3) 伸缩节设置与安装的准确性, 伸缩节预留伸缩量的准确性;
- (4) 高层建筑阻火圈防火套管安装位置准确性和牢固性;
- (5) 排水系统按规定做通水试验, 检查排水是否畅通, 有无渗漏。

812.05 计量与支付

本节内容均不做计量与支付, 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第 814 节 电气工程

1、本章适用于本项目建筑工程的动力配线系统及弱电系统等的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2、本工程中所有施工内容均应符合下列国家有关规范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GB816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816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8-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816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0-94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50312-200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3、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 并在监理工程师指导下进行。

4、计量与支付

本节内容不做计量与支付

第 815 节 高低压配电系统

815.01 一般规定

1、本节适用于本建筑各类配电箱等及其二次回路结线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2、箱、柜及二次回路结线的安装应按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

3、箱、柜等在搬运和安装时应采取防震、防潮、防止框架变形和漆面受损等安全措施，必要时可将装置性设备和易损元件拆下单独包装运输。当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尚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的要求。

4、设备到达现场后应作下列验收检查：

(1) 包装和密封应良好，制造厂的技术文件应齐全，并有装箱清单。

(2) 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附件备件齐全，元件无损坏情况。

5、凡所使用的设备及器材，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并有合格证件。设备应有铭牌。进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各种器材的样品，以确认材质、规格、型号达到了相应技术标准。

6、箱、柜应存放在室内，或放在干燥的能避雨雪、风沙的场所，对有特殊保管要求的电气元件，应按规定妥善保管。

7、对土建的要求：

(1) 与箱、柜安装有关的建筑、构筑物的土建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规定。

(2) 设备安装前土建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a. 屋顶、楼板施工完毕，不得有渗漏；

b. 结束室内地面工作，室内沟道无积水、杂物；

c. 预埋件及预留孔符合设计要求，预埋件应牢固；

d. 门窗安装完毕；

e. 凡进行装饰工作时有可能损坏已安装设备或设备安装后不能再进行施工的装饰工作全部结束。

8、设备安装用的紧固件，除地脚螺栓外，应用镀锌制品。

9、箱、柜装置安装工程在施工及交接验收时应进行下列检查：

a. 竣工的工程是否符合设计；

b.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c. 调整、试验项目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本节规定；

d. 按本节规定提出的技术资料和文件是否齐全。

815.02 箱、柜的安装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71 的相关规定。

815.03 箱、柜上的电器安装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71 的相关规定。

815.04 二次回路结线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71 的相关规定。

815.05 工程交接验收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71 的相关规定。

815.06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节内容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的工程量予以计算。

(1) 所有项目安装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增加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等为完成该单项安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凡安装项目中涉及的支、吊、托架等铁件的制作、安装及其防锈、防腐处理等附属及临时工程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设备安装项目中。

(3) 动力配电箱、插座箱、照明箱、设备控制柜等统称配电箱，以“台”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设备安装、低压系统调试等楼内所有配电系统的调试。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人工、设备、运输、试验、保管等及其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该项工程所发生费用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见工程量清单

第 816 节 电缆电线工程

816.01 一般规定

1、本节适用于本建筑各类电缆、电线配线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2、电缆线路的安装应按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

3、采用的电缆电线及附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设备应有铭牌。进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各种器材的样品，以确认材质、规格、型号达到了相

应的技术标准。器材到达施工现场后，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 (1) 技术文件应齐全。
- (2) 型号、规格及外观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节的规定。

4、与电缆线路安装有关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与电缆线路安装有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2) 电缆电线线路安装前，建筑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预埋件符合设计，安置牢固；
- b. 电缆沟、隧道、竖井及人孔等地的地坪及抹面工作结束；
- c. 电缆层、电缆沟、隧道等地的施工临时设施、模板及建筑废料等清理干净，施工用道路畅通，盖板齐全；
- d. 电缆线路敷设后，不能再进行的建筑工程工作应结束；
- e. 电缆沟排水畅通，电缆室的门窗安装完毕。
- f. 对配线工程施工有影响的模板、脚手架等应拆除，杂物应清除。
- g. 对配线工程会造成污损的建筑装修工作应全部结束。
- h. 在埋有电线保护管的大型设备基础模板上，应标有测量电线保护管引出口座标和高程用的基准点或基准线。
- i. 埋入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电线保护管、支架、螺栓等预埋件，应在建筑工程施工时预埋。

(3) 电缆线路安装完毕后投入运行前，建筑工程应完成由于预埋件补遗、开孔、扩孔等需要而造成的建筑工程修饰工作。

5、电缆及其附件安装用的钢制紧固件，除地脚螺栓外，应用热镀锌制品。

6、对有抗干扰要求的电缆线路，应按设计要求采取抗干扰措施。

7、配线工程采用的管卡、支架、吊钩、拉环和盒（箱）等黑色金属附件，均应镀锌或涂防腐漆。配线工程中非带电金属部分的接地和接零应可靠。

8、电气线路经过建筑物、构筑物的沉降缝或伸缩缝处，应装设两端固定的补偿装置，导线应留有余量。

9、电缆线路的施工及验收，除按本节的规定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816.02 运输与保管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68-92 的相关规定。

816.03 电缆管的加工及敷设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68-92 的相关规定。

816.04 电缆支架的配制与安装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68-92 的相关规定。

816.05 电缆的敷设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68-92 的相关规定。

816.06 电缆终端和接头的制作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68-92 的相关规定。

816.07 工程交接验收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68-92 的相关规定

816.08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节内容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的工程量予以计算。

(1) 所有项目安装（敷设）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等为完成该单项安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凡安装项目中涉及的支、吊、托架等铁件的制作、安装及其防锈、防腐处理等附属及临时工程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设备安装项目中。

(3) 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的材料及制作费用包含在各种电缆的敷设费用中，不单独计量；

(4) 所有电缆、电线、电话、电视、信息线以“m”为单位计量；

(5) 室内电缆安装及计量以楼内主配电箱为界，以外部分属外线工程。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人工、设备、运输、试验、保管等及其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该项工程所发生费用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第 817 节 电气配管

817.01 一般规定

1、本节适用于本建筑电线电缆配管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2、配管安装应按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

3、导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按批查验合格证

b. 外观检查：钢导管无压扁，内壁光滑，非镀锌导管无严重锈蚀，按制造标准油漆出厂的油漆完整；镀锌钢导管锌层覆盖完整，表面无锈蚀；

c. 按制造标准现场抽样检测导管的直径，壁厚及均匀度。

4、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a. 除埋入混凝土中的非镀锌导管外壁不做防腐处理外，其他场所的非镀锌导管内外壁均做防腐处理，经检查确认，才能配管。

b. 室外直埋导管的管径、沟槽深度、宽度及垫层处理，经检查确认，才能埋设导

管。

- c. 被隐蔽的接线盒和导管在隐蔽前检查合格，才能隐蔽

817.02 工程交接验收

参见《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 GB50808-2002 的相关规定。

817.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节内容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的工程量予以计算。

(1) 所有项目安装（敷设）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等为完成该单项安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凡安装项目中涉及的支、吊、托架等铁件的制作、安装及其防锈、防腐处理等附属及临时工程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设备安装项目中。

(3) 电线电缆导管以“米”为单位计量，含接线盒及接线箱。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人工、设备、运输、试验、保管等及其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该项工程所发生费用的全部偿付。

2、支付细目

见工程量清单。

第 817 节 电气照明装置

817.01 一般规定

1、本节适用于本建筑电气照明装置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2、电气照明装置的安装应按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

3、设备及器材到达施工现场后，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1) 技术文件应齐全。

(2) 型号、规格及外观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

4、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本节和国家现行的标准及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

5、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前，建筑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灯具安装有妨碍的模板、脚手架应拆除；

(2) 顶棚、墙面等抹灰工作应完成，地面清理工作应结束。

6、电气照明装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中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局部破损部分，应修补完整。

7、当在砖石结构中安装电气照明装置时，应采用预埋吊钩、螺栓、螺钉、膨胀螺栓、尼龙塞或塑料塞固定；严禁使用木楔。当设计无规定时，上述固定件的承载能力应与电气照明装置的重量相匹配。

8、在危险性较大及特殊危险场所，当灯具距地面高度小于 2.4m 时，应使用额定电

压为 36V 及以下的照明灯具，或采取保护措施。

9、安装在绝缘台上的电气照明装置，其导线的端头绝缘部分应伸出绝缘台的表面。

10、电气照明装置的接线应牢固，电气接触应良好；需接地或接零的灯具、开关、插座等非带电金属部分，应有明显标志的专用接地螺钉。

11、电气照明装置的施工及验收，除应符合本节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817.02 灯 具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 GB50259-96 的相关规定。

817.03 插座、开关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 GB50259-96 的相关规定。

817.04 工程交接验收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 GB50259-96 的相关规定。

817.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节内容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的工程量予以计算。

(1) 所有项目安装（敷设）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等为完成该单项安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凡安装项目中涉及的支、吊、托架等铁件的制作、安装及其防锈、防腐处理等附属及临时工程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设备安装项目中。

(3) 各种灯具均含灯具及附件，以“套”为单位计量。

(4) 开关、插座均以“个”为单位计量，不含接线盒。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人工、设备、运输、试验、保管等及其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该项工程所发生费用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见工程量清单

第 818 节 接地与防雷工程

818.01 一般规定

(1) 本节适用于本建筑电气装置的接地装置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2) 接地装置的安装应按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

(3) 采用的器材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应有合格证件。

(4) 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本规范和现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

(5) 接地装置的安装应配合建筑工程的施工，隐蔽部分必须在覆盖前会同有关单位

做好中间检查及验收记录。

(6) 接地装置的施工及验收，除按本节的规定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818.02 电气装置的接地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69 的相关规定。

818.03 工程交接验收

参见《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81669 的相关规定。

818.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节内容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的工程量予以计算。

(1) 所有项目安装（敷设）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等为完成该单项安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凡安装项目中涉及的支、吊、托架等铁件的制作、安装及其防锈、防腐处理等附属及临时工程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设备安装项目中。

(3) 防雷装置以“项”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避雷针（网）、断接卡子、拉线、均压环、柱主筋与圈梁焊接等材料及其安装；避雷引下线的连接，含所有金属构件与避雷引下线的连接及材料和安装。

(4) 接地装置以“项”为单位计量，包括接地极（板）制作、安装、接地跨接线和接地母线、构架接地等材料及其安装。

(5) 避雷针以“套”为单位计量，在加油站罐区设置，包括制作、安装、检测等。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人工、设备、运输、试验、保管等及其为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该项工程所发生费用的全部偿付。

4、支付细目

见工程量清单。

第 819 节 计量与支付

819.01 计量

(1) 所有房建项目均按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计量。

(2) 所有房建项目均按所给单项工程分别列出了详细的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照施工图纸计算得出的，施工图纸中注明的项目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予以显示的项目，应视为已分配到该工程的其它工程量中，不得再单独计量。

(3) 对于原有收费大棚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拆除以项计量，其相关费用均视为包含在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进行计量。

(4)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费用计价说明

所用工程项目的材料费用，应根据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以及图纸指定的型号、产地，计入相应工程项目的单价内。所有的材料及设备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的数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为准。

819.02 支付

1、所有项目的支付均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经监理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认证的实际工程量予以支付。支付将由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逐月进行。每次支付金额要符合专用条款关于限额的规定。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费、劳务费、质检（自检）费、管理费、材料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运输费、施工所需设备运输及安、拆费；保险、利润、税金、施工临时基础建设（如供电、供水、供暖、电讯、临时道路、临建房屋等临建设施）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

3、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标明某一工程的数量，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须填入单价或价格。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相关工程的单价与价格之中，不予单独支付。

4、设计变更将依据合同条款第 15.4 条的规定计算支付金额。设计变更的支付按监理人的通知单独列项支付，但应符合专用条款中关于限额的规定。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北省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养护专项工程增设备材料库工程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类别：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确认的合理定价清单（另册装订）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接受你方指定的合理定价合理定价清单单价、工程数量和总价, 工期____个月,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 安全目标_____。

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函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5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0</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0</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无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无</u>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u>无</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10%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5</u> %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执行国家的相应标准、规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但应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 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本页不填写。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本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2、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

3、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本页不填写。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1、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凭据;
- 2、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如有变更,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已确认合理定价清单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的合理定价清单做任何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交的合理定价清单为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全套合理定价清单原件，且都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合理定价清单的副本无需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注：此栏要求填写的内容，在本表后6-1-2表中详细表述，此处不用填写。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6-1-2 投标人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资产构成情况以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__年__月~__年__月)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二代身份证的正、反两面）、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合同协议书或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6-4-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 2012 或 201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6-4-2 为本项目提供的营运资金及为本项目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

(一) 投标人承诺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的营运资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

(二) 投标人是否专门为本项目提供银行信贷证明：_____（填“是”或“否”）；如填写“是”，则银行信贷证明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三) 投标人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的营运资金和银行信贷证明的总和为：_____万元人民币。

6-4-3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在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名 称 (盖 章): 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签 字):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 视为无效。
- 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应由国内商业银行的市级分行或市级分行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 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和合同协议书、非投标人出具的交（竣）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近年发生的信誉、诉讼情况

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诉讼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信誉情况是针对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和投标人须知 1.4.3 款中的 9、10、11、12、14 条填写内容，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如实填写，并提供有关资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出具的有关资料。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针对当前正在诉讼及仲裁的案件情况，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并附正在诉讼的案件的有关材料。

七、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合同段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已对招标人全部合理定价清单进行了确认, 并承诺取得中标资格后, 同意按中标标段的合理定价清单单价和总价进行计量支付。

2、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四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且不进行更换。

3、我方承诺取得中标资格后,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